



西安工程大学
X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研究生管理 工作手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级文件

1.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1
2. 陕西省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意见	6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0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5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33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35
7. 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39

第二部分 校内文件

一、培养管理有关文件

1. 西安工程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	47
2.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52
3. 西安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58
4. 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	64
5. 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有关规定	67
6.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69
7.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83
8. 西安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管理规定	86
9.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	91
10. 西安工程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93
11.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95

12. 西安工程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暂行）	101
-----------------------------------	-----

二、学位管理有关文件

1. 西安工程大学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管理办法	113
2.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	119
3.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规定	122
4.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和处理实施办法	124
5.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127
6. 西安工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29
7. 西安工程大学涉密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132
8. 西安工程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36
9. 西安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取得代表性成果的规定	141
10. 西安工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	143
11. 西安工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	145
12.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47
13.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152
14.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155
15.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	169
16. 西安工程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	172

三、学生管理有关文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187
2.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与实施办法	195
3.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1
4.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07
5.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16

6.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220
7.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办法	222
8.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标志性学术成果激励办法	225
9.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管理办法	231
10.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	241

研究生教育简介

西安工程大学始于1912年办学，历经北京高等工业专门学校、西北联大等历史沿革，出身名门，历史悠久，是我国西部地区目前唯一以纺织服装为特色的高校。学校现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陕西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首批陕西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获批高校、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高校，陕西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学校设有15个教学单位，现有实验室131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2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3个，国家级科研平台4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9个，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1个，“四主体一联合”校企合作共建新型研发平台4个，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5个，省部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9个，省级科技团队6个，教育部公共服务平台1个，省级创新创业基地1个，学校现有研究生3800余人。

学校于1959年开始培养硕士研究生，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首批批准的学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同时是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地方高校。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6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14个。陕西省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学科1个，省级优势学科3个，省级一流学科1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1个。办有面向全国发行的核心期刊《纺织高校基础科学学报》和《西安工程大学学报》。

学校拥有一支由1200余名专任教师组成的师资队伍。具有高级职称教师500余人，博士、硕士生导师600余人。拥有以姚穆院士、院士工作室首席科学家等国家级专家学者领衔，省级专家学者、团队为核心的一批优秀师资力量。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院士工作室首席科学家5人，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师德先进个人等10余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

中青年专家、陕西省“三五人才”、陕西省“三秦学者”特聘教授、陕西省特聘专家、陕西省师德标兵、陕西省教学名师等省级专家学者百余人。

近年来，学校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内涵发展。把研究作为衡量研究生素质的基本指标，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养、开放合作，培养具有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近三年来，“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评选近百项，“研究生创新活动支持计划”资助 1000 余人次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研究生创新成果奖励计划”近三年奖励激励千余项论文、专利和竞赛成果，学生竞赛获奖和高水平学术成果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不断迈向新台阶。

机构简介及主要职责

◎ 招生办公室

负责各类研究生招生工作、编制研究生招生计划、修订招生专业目录等，学校研究生报名、复试、调剂和录取，组织学校及社会考生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阅卷的保密工作，研究生招生管理改革工作，兼顾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等相关业务。

联系电话：83239223（金花校区）81369220（临潼校区）

办公地点：七号楼四楼 421 室（金花校区）

行政楼一楼 140 室（临潼校区）

◎ 培养科

负责组织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研究生相关培养管理文件的制定（修订），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管理及质量监控，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创新基金项目、创新基金项目管理，研究生教学教务管理，研究生学籍管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等工作。

联系电话：81369218（临潼校区）

办公地点：七号楼四楼 421 室（金花校区）

行政楼一楼 141 室（临潼校区）

◎ 学位科

负责制定研究生有关学位管理规章制度；研究生授位相关工作；研究生导师遴选、培训及考核；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校级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的申报立项、建设、结题等过程管理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工作，组织申报

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工作。

联系电话： 81369216（临潼校区）

办公地点：七号楼四楼 421 室（金花校区）

行政楼一楼 143 室（临潼校区）

◎ 学科建设科

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制定，依章程行使校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一流学科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组织学科授权审核工作；组织参加全国学科评估工作；组织硕士学位授权动态调整工作；组织学科评估的日常建设工作，负责学位点评估、学科立项建设、学科考核和学位委员会日常性工作。

联系电话：81369213（临潼校区）

办公地点：七号楼四楼 421 室（金花校区）

行政楼一楼 138 室（临潼校区）

◎ 学生管理科

负责全校研究生教育、引导、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制定和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规章制度。做好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日常服务管理及安全稳定、研究生团学组织建设、研究生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研究生奖助、校园文化活动等工作。

联系电话：83239217（金花校区）81369217（临潼校区）

办公地点：七号楼四楼 421 室（金花校区）

行政楼一楼 144 室（临潼校区）

博、硕士培养全过程环节及时间节点

(一) 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主要环节时间安排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内 容	时 间
1	入学与入学教育	各培养单位组织开展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主要学习校史校情、校规校纪、奖助政策、安全法治、专业学风及心理健康等方面	入学后1个月内集中教育及整个学期分散教育
2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和学位论文计划	入学1个月内提交
3	课程学习	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	第1学期内完成
4	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至少1次；参加国内外学术报告与专家学术讲座等至少10次以上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
5	文献阅读	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文件执行	第2学期末完成
6	学位论文开题		
7	中期考核	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有关规定》文件执行	开题报告通过后1-2年内完成
8	学位论文撰写	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修订）》文件执行	开题之日起，其从事科研工作和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2年
9	代表性科研成果	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西工大研字[2022]7号）文件执行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前完成
10	学位论文预答辩		申请答辩前2个月进行
11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第一次在学位论文评审前，第二次在学位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
12	学位论文评审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时间一般为2个月
13	学位论文答辩		— —
14	证书领取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一般在6月、12月
15	其他	可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	每学期1次
		预计毕业研究生图像采集工作	一般每年11月进行，具体以发布通知为准

(二) 硕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主要环节时间安排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内 容	时 间
1	入学与入学教育	各培养单位组织开展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主要学习校史校情、校规校纪、奖助政策、安全法治、专业学风及心理健康等方面。	入学后1个月内集中教育及整个学期分散教育
2	师生互选	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确认导师	入学1个月内完成
3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入学1.5个月内提交
4	课程学习	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	第1学年内完成
5	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报告与专家学术讲座等至少6次以上。	第1-4学期完成
6	专业实践 (仅限于专业学位)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进行专业实践不少于1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第3-4学期完成
7	学位论文开题	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文件执行	第3学期内完成
8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可申报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辦法（西工大研字〔2019〕16号）》	第3学期申报
9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规定》文件执行	开题报告通过半年后进行，第5学期内完成
10	学位论文撰写	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文件执行	第3—5学期撰写

11	科研成果	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工作基本要求》文件执行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
12	学位论文预答辩	各培养单位组织完成	第5学期末或第6学期初完成
13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和处理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第6学期完成
14	学位论文评阅	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6学期完成
15	学位论文答辩	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文件执行	第6学期完成
16	答辩后相似性检测	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和处理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第6学期末完成
17	证书领取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一般在6月、12月
18	其他	可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	每学期1次
		当年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可参加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按照《西安工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文件执行。	每年4-6月进行，具体以发布通知为准
		预计毕业研究生图像采集工作	一般每年11月进行，具体以发布通知为准



第一部分 上级文件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



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

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陕西省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意见

陕教工〔2018〕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结合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培养理想信念坚定、爱国情怀深厚、品德修养崇高、学识才干扎实、奋斗精神昂扬、综合素质过硬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为陕西实施“五新”战略，实现追赶超越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总体要求

根据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数量多、类别差异大、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指导、引导、督导，科学构建和完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全面加强研究生导师的政治素质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

三、主要措施

（一）培育过硬政治素质。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政治素质过硬作为对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要求，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提高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素质，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在研究生导师中扎实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和国情、省情教育，将延安精神、西



迁精神等融入研究生导师培养塑造的全过程。加强研究生课堂教学管理和意识形态工作，确保研究生导师在课堂教学、科研指导、人格培育等工作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积极推进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青年骨干导师“双培养”机制，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支持研究生导师积极参与、指导研究生党支部活动和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研究生导师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树立崇高理想和远大抱负，做好研究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引路人。

（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立足自身实际，构建和完善各具特色、严密规范的制度体系和主动灵活、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宣传树立身边优秀的师德典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学术道德建设和教师职业伦理教育，形成严谨、务实、求真、向上的教风学风。建立高校内部由师生广泛参与的师德评价与监督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研究生导师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招生选拔、人才培养的职责，着力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研究生导师要保障精力投入，关心关爱学生，指导帮助学生发展，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做好研究生的人生榜样。

（三）提升导师业务能力。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继续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培育和精准引进活跃于国际国内学术前沿的高层次人才，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构建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常规培训等形式多样的培训体系，覆盖思想政治教育、招生选拔、学业教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辅导等各方面，及时更新研究生导师的人才培养理念，提升其育人水平。充

分发挥经验丰富导师对青年导师的“传、帮、带、导”作用，提升青年导师的指导能力。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交流合作，积极支持研究生导师参加国外高水平培训项目，开展国际交流和科研工作。

（四）夯实导师岗位职责。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研究生导师在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等方面的具体职责、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要将文件制度细化为具体的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做到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导向性强，将导师立德树人行为规范落地、落实、落细。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掌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整体情况。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和课程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研究生的类别结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要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进行学术指导、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职业生涯规划引导，构建教学相长、和谐健康的师生关系。

（五）完善评价激励机制。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建立科学完善的研究生导师评价机制，使学校学术评价机构、教学督导机构和师德师风建设部门与师生群体参与评价，从政治素养、师德师风、业务能力等方面全面评价研究生导师职责履行情况。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重视评价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结果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工作的基本依据。鼓励各培养单位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或“师德建设先进单位”等评选活动，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团队给予表彰和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营造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对研究生导师履行岗位职责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坚决纠正查处；对于未能履



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理想信念丧失、师德师风失范的实行“一票否决”。省上将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对因导师职责履行不力出现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造假、招生违规违纪等问题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通报、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等处理措施。

四、工作保障

积极构建“教育行政部门、研究生培养单位、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工作格局，整合各方力量，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组织管理。省教育厅不定期对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督查，并将结果作为对省属高校“追赶超越”点评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的督查，并向省教育厅报告年度督查情况。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完善研究生导师数据库，加强研究生导师的数字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搭建畅通的学习交流平台和经验分享平台，营造良好的制度文化环境和校园文化环境。鼓励研究生导师为研究生的学习成长、科学研究、实践交流等提供优质的培养条件。省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学科要主动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



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

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

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

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

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处理申诉或者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

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12 号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

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



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

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

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相关规定和精神，现就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016年11月30日前录取的研究生按原有规定执行；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形式区分。

二、统一下达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

从2017年起，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分别编制

和下达全国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相关投入机制、奖助和收费等政策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执行。

三、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须明确学习方式、修业年限、收费标准等内容。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四、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教育形式,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五、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工作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调整现有的招生计划安排办法,规范招生宣传和正确引导,加强学籍管理,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 培养管理的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上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机制、质量监督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保障体制，构建了以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了大批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师德师风、学位授予等方面仍有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发生，暴露了导师责任还未完全落实，研究生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还不足，管理制度还不细密，政策举措还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监督管理不够透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增强查摆问题、堵塞工作疏漏、保证培养质量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迅速行动，全

面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制订相关制度的必须立即制订，已经制订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依规修改，切实加强执行检查。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培养制度

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三、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

四、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做法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单位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



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

培养单位要突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举一反三，防范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对当事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学术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办。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增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责任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结构，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专家组织及时修订不同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研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深化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盲评等质量监督力度，对在本地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发现、早整改，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

七、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

教育部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将加大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

八、加大评估和问题单位惩戒力度

教育部 2019 年将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把学位授予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作

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情节严重、无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陕教规范〔2018〕16号

第一条 为强化学位授予单位、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促进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提高，做好我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旨在通过随机抽检，从一个侧面了解我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现状，促进培养单位逐步建立与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体系，营造一个全方位关注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良好氛围，促进我省硕士研究生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学位办”）组织实施。

第四条 论文抽取

（一）抽取原则：遵循“随机抽取、均衡比例、科学公正”的原则。“随机抽取”指对一定时间内授予学位的全部硕士论文进行随机抽检，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均有可能被抽取；“均衡比例”是指在随机抽取的前提下，兼顾抽取论文的单位、学科和授予人数的分布；“科学公正”是指抽检评价标准科学，程序严格透明，过程公平公正。

（二）抽取范围：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军事院校除外）上一学年度授予的硕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

（三）抽取数量：根据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予规模，按3%-5%的抽检比例确定。

（四）抽取方式：采取随机抽检为主，重点抽检为辅的方式进行。在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权点中随机抽取，每个学位点均有一定比例

论文被抽检。对于授予学位人数较少的学位点，连续三年内至少抽检一篇或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对于新增首批授位的学位点、以及之前抽检存在问题的学位点，在后期抽检中应适当增加抽检比例，但每年的总体抽检比例不超过 5%。

第五条 论文评议

（一）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通讯评议方式进行。论文评议前，省学办与第三方评议机构联合制定专家遴选办法、评议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

（二）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 3 位外省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每位专家应给出“合格”或“不合格”评议意见。凡查证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当 3 位专家均给出论文“合格”意见，该论文认定为“合格论文”；当 3 位专家中有 2 位及以上的专家给出论文“不合格”意见，该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当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给出论文“不合格”意见，该论文再另送 2 位外省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四）在论文另送评议意见中，当 2 位专家均给出论文“合格”意见，该论文认定为“合格论文”；当出现 1 位及以上专家给出论文“不合格”意见，该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六条 结果使用

（一）以适当方式公开专家评议意见，向各学位授予单位反馈论文评议结果（包括抽检论文的总数、存在问题论文数、存在问题论文的评议意见等）。

（二）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省上将给予相应的预警，并将重点抽检其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提高所在学位授权点论文的抽检比例；对于连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同一年度“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省上将采取质量约谈、调减招生指标



等处理，同时将抽检结果与学位授予单位的项目立项、资金分配和评奖评优等工作挂钩，并纳入学位授予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省上还将抽检结果纳入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作为学位授权点合格认定的重要参考。

（三）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采取约谈指导教师、暂停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调减相应学位点招生指标等办法处理，还应将抽检结果作为导师职称晋升、导师招生资格确定、院系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对由于违反学术道德、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而形成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要依法撤销该论文作者所获得的硕士学位、注销学位证书，追究导师等相关责任人的立德树人职责。

第八条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学位论文抽检的管理工作，制定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对于管理、组织先进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于不予配合造成抽检工作无法进行的学位授予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拟抽检论文，直接视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硕士论文抽检结果客观公正。

第十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10月9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印发的《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校内文件

一、培养管理有关文件



西安工程大学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

西工程大研字〔202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及《陕西省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意见》（陕教工〔2018〕3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起到示范和教育作用。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导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导师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

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导师坚持崇尚学术、追求真理，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政策，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职责

第六条 导师应当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具体履行以下职责，做到“七要”：

1. 要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

导师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原则上每名学生每学期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组织研究生进行一次理论战略和学术发展的交流，学习国家和学校的战略、规划、制度等；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2. 要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

导师要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伦理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帮扶活动；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

3. 要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导师要求研究生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注重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开题、中检、相似性检测、论文评阅、答辩等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与学术不端警示教育；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坚持标准，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研究生毕业后，及时备份研究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4. 要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

导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和确定研究方向，鼓励研究生积极申报国家奖学金、姚穆奖学金、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积极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每年导师至少为本学科方向研究生作一场学术讲座，每月至少与研究生开展两次学术研讨。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并掌握研究生的科研进度；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在学期间要求研究生至少参加一次国内外学术交流。

5. 要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导师要确立“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的先进理念，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指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同时，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做好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创新基金支持计划、创新活动资助计划”，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类“学科/科技竞赛”，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场所、时间、方法等方面的条件支持；学生实践期间，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一次；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6. 要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

导师要真心关爱学生，在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机制，利用微信、邮件等方式与研究生及时沟通，特别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等身心健康关注关心，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成为研究生的良师益友。

7. 要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导师要为研究生学习和成长创造良好条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种课题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支持，可结合研究生参与科研实际情况给予研究生一定的助研津贴。

第四章 导师禁行行为

第七条 导师应当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弘扬优良师德师风，执行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遵守“八不准”：

1. 不准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
2. 不准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3. 不准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4. 不准在招生中谋取私利、徇私舞弊。
5. 不准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
6. 不准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7. 不准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8. 不准突破道德底线，骚扰研究生或与其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五章 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

第八条 以导师年度考核为依托，每年年底，各学院组织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是导师



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也是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优秀导师评选、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导师立德树人考核中出现以下情况，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1. 因导师未能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出现培养质量问题，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2. 若导师违反培养职责要求，或发生禁行行为，或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学院须以组织行为进行认真核实，如情况属实，对该导师的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应定为“不合格”。

3. 导师违反中省文件精神规定的行为要求，或发生文件精神规定的禁行行为时，依据中省文件精神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对存在导师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学校将在调查无误的基础上进行严肃问责。同时视情节，对该单位予以减少乃至取消导师评优名额，扣减下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核减研究生工作年终考核绩效、减少学科经费预算等处理。

第十一条 完善激励机制，学校每三年评选一次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团队优先推荐，宣传推广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营造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西工程大校字〔2021〕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西安工程大学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行政规章，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研究生按学历层次分为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照考试方式分为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学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向学校请假。未请假超过两周或者请假逾期仍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应申请入学。

1. 被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有正当理由或有关证明，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初审，研究生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至两年。

2.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申请入学。申请入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



请，并填写《西安工程大学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入学申请表》，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初审，研究生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

3.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和程序按照学校研究生新生入学复查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制为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

- （一）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三年；
- （二）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四年；
- （三）本科直博学制一般为五年；
-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学制同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相同。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为六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除应征入伍外的保留学籍时间。

第十条 硕博连读和本科直博研究生学习期限满四年，在培养过程中经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可转为硕士学籍。转硕士学籍需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学籍予以注销，恢复硕士学籍；本科直博研究生学籍层次直接转为硕士。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考核一律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可以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考试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查课程可采用研究报告、大作业、实验等多种形式进行，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记分或百分制。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须提前三天办理缓考申请。经培养单位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课程重修考核后，按正常考试记分。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者，按旷考论处。

第十四条 研究生旷课学时累计超过该门课程计划学时的三分之一，取消其考试资格。研究生出勤情况一般以任课教师的考勤认定为准。

第十五条 考核不合格及缺考课程，研究生必须重修该门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并加注“重修”标记。

第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学校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的相关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通过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各学科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参照我校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课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制定折算方式。折算方式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 我校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又通过重新参加入学考试、



符合本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在课程学分获得之日起的三年有效期内，经本人申请，原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病、创业实践等原因确需休学的，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效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时间单位。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累计不超过两次，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将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两周须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者，申请复学时，需提交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单位的诊断证明书，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

经复查不合格的；

3.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在校期间所修学位课累计三门次不合格的研究生；
7.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给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研究生院报学校批准后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送达，公告 60 天视为送达。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申请退学的研究生需学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相应硕士、博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能授予学位者，必须以毕业、结业、肄业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如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如达到学校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学位答辩。

第三十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期满前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条



件，但达到博士毕业答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毕业答辩。通过毕业答辩颁发毕业证书，在博士毕业答辩后两年内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两年后不再受理。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满一年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可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研究生，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定条文内容，若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中省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规和中省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西安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西工程大研字〔2022〕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主线，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以培养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体要求是：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积极投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使命感和事业心，具有严谨、端正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具备担当奉献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全面深入了解本学科有关研究领域的现状、发展方向和国际学术前沿。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四）诚信公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而未能授予学位者，必须以毕业、结业、肄业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博士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后两年内



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两年后不再受理。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培养方式。

第四条 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以导师或导师组负责制。导师（组）的成员包括本学科领域不同研究方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一般由 3-5 名教授或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导师（组）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撰写、毕业申请、学位申请等方面的指导工作。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五条 培养方案是实现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是进行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体现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明确博士研究生应掌握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知识的广度和有关研究方向知识的深度。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并根据国家及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及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适时修订。培养方案应对本学科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设置及学分安排、课程教学大纲、学位论文工作要求和 other 内容（如教学实践、科研实践、文献阅读、学术活动）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七条 培养方案由各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

第五章 培养计划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是导师（组）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习的依据，由导师（组）指导研究生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和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在考虑博士研究生知识能力结构与学位论文要求的基础

上，充分体现个性化及按需定制的原则，发挥博士研究生的特点和创造性。

第九条 由导师（组）结合博士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在新生入学后 2 周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确定后，博士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备案。

第六章 课程学习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由学位课、选修课和实践环节组成，在校期间至少修满 18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1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实践环节 3 学分（包括学术讲座与学术报告 1 学分，教学实践或撰写科研项目申请书 1 学分，国际学术交流 1 学分）。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学位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2	36
	专业英语	2	36
	基础理论课	3	54
	学科学位课程	≥ 4	≥ 72
选修课	选修课	≥ 4	≥ 64
实践环节	学术讲座与学术报告	1	
	教学实践或撰写科研项目申请书	1	
	国际学术交流	1	
总学分	≥ 18		

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在中期考核前必须修完所规定的学分。

第十一条 实践环节

（一）学术讲座与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期间，须选听学术讲座 10 次（含 10 次）以上，并填写学术讲座考核表。在一定专业范围内组



织报告会，公开进行学术报告一次，学术报告应反映一级学科前沿或学科交叉研究的内容，或反映论文工作的阶段性成果，会后应有不少于 1000 字的小结提交学院备案。

（二）教学实践或撰写科研项目申请书：博士研究生应进行一定的教学实践活动，由各学院统一安排，要有明确的教学计划和管理；或在导师指导下撰写省级或国家级基金项目申请书。

（三）国际学术交流：原则上博士研究生应至少有 1 次国际学术交流经历。

第七章 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开展，是博士研究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科研的过程，是对博士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及独立承担科学研究工作能力的综合训练过程。

（一）选题与开题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在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研究及实验研究等基础上，进行论文选题。论文选题应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属于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选题应根据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或导师认可的学生研究方向，结合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本学科的科研任务、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进行遴选，以便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做出创新性成果。开题报告一般要求在入学后两年内完成，具体要求见《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附件 1）。

（二）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的 1-2 年内，经本人申请，由学院学位点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组织报告会对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具体要求见《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有关规定》（附件 2）。中期考核合

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三）预警机制

博士研究生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若有 1 门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则予以预警，若有 1 门课程重修后成绩仍不合格者则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对开题结论为“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予以预警，该生在 3—6 个月后申请重新开题，若二次开题仍未通过，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其中本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和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可转为攻读硕士学位。

对中期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予以预警，该生在 3—6 个月后申请重新中期考核，若二次中期考核仍不合格，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其中本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和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可转为攻读硕士学位。

（四）博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见《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附件 3），评阅、答辩等具体要求另见有关规定。

第八章 毕业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期满前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条件，但达到博士毕业答辩条件（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未通过者），可申请毕业答辩，通过毕业答辩颁发毕业证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习内容并获得相应学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第二完成人或通讯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至少发表 1



篇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并被 SCI、SSCI、A&HCI、EI (JA) 检索；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3. 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国家级有获奖证书；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3，一、二等奖排名前 5）。获奖要求西安工程大学为完成单位，且学校排名不得低于个人排名。

（三）完成博士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应能体现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论文工作量和字数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当，并符合《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西安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申请表》。

（二）学校负责博士毕业论文送审。评审人由 3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名。

（三）专家评审意见全部同意，申请人方可进行毕业答辩。

（四）毕业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名，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委员，但应参加答辩。在答辩中，指导教师除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参与提问和听取答辩外，须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不得参与答辩委员会决议的讨论。

（五）毕业答辩委员会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毕业者，其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经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

2. 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有关规定

3.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附件 1

西安工程大学 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

学位论文开题是保障研究生顺利开展论文研究工作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组织和实施，现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作如下规定：

一、论文选题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要符合并服务于学校、本学科规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博士研究生选题应满足以下要求，并征得导师同意：

（一）选题应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聚焦陕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学校传统优势特色，在学术上具有创新性或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鼓励学科交叉融合。

（二）选题应尽量结合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密切结合实际，力求解决工程实际中一些急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

（三）选题要根据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考虑本学科、本行业的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同时要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以及导师的学术指导专长，选择适宜的研究内容，确保按时完成学位论文。

（四）原则上选题不主张涉及涉密内容论文。

二、开题组织

（一）博士研究生开题前须修完课程学分，成绩合格，开题一般在入学后两年内完成；

（二）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具体由学院负责组织，可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



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一般至少由 5 人组成（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3 名博士生导师，至少有 1 名校内另一相关一级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小组组长必须由博士生导师担任。评审小组设秘书 1 人。开题报告人的导师（导师组成员）应作为评审小组成员参加开题报告会。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

开题报告应着眼于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先进性和前沿性，字数不少于 8000 字，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十方面内容：

-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 （二）国内外研究动态、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综述与评析；
- （三）主要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研究；
- （五）预期成果；
- （六）本研究的创新点；
- （七）完成论文所具备的条件；
- （八）论文工作进展安排；
- （九）已有的工作基础以及其它有关问题的设想与安排；
- （十）参考文献。

其中参考文献应全面列举相关基础理论并能反映国内外最新的学术成果。

四、开题程序

- （一）学位论文开题评审小组秘书宣布评审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二）学位论文开题评审小组组长主持会议，宣布开题报告程序及有关注意事项；
- （三）博士研究生作开题报告（不少于 30 分钟）；

（四）评审小组专家提问、提出建议，博士研究生进行答辩；

（五）评审小组举行会议(开题报告人和其他人回避)，对博士研究生开题情况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并给出开题结论；

（六）评审小组秘书汇总相关材料，并在 3 日内报送学院研究生秘书处。

五、结论及处理办法

（一）开题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二）开题结论为通过者，其所选题目即可作为其学位论文题目，继续后续培养过程；对于开题报告会上评审小组专家论证意见提出修改或补充的，博士研究生研究生须做相应修改或补充后交导师审阅并签署意见。

（三）首次开题结论为不通过者，给予该生学业预警。该生根据开题评审小组的具体修改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补充，3-6 个月后向开题评审小组提交开题报告修改说明和开题申请，再次参加开题。如二次开题仍未通过，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四）开题通过后，一般不得擅自变更学位论文题目，若学位论文题目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则须重新进行开题论证。



西安工程大学 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有关规定

中期考核重在考察博士生对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研究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为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中期考核时间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的 1-2 年内，必须进行中期考核。

有特殊情况（如公派出国、休学等）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需提前 2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无特殊情况未参加中期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二、中期考核组织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相关学科或学位点负责人组成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领导工作。各学位点成立本学位点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一般至少由 5 人组成（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3 名博士生导师，至少有 1 名校内另一相关一级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校外同行专家），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评审小组设秘书 1 人。报告人的导师（导师组成员）应作为评审小组成员参加中期考核报告会。

三、中期考核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填写《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导师签署意见后，交学位点中期考核工作小组。

（二）博士研究生作中期考核汇报：博士研究生应向学位点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汇报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工作进展等情况，阐明学位论文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含所完成的理论和实验研究、论文发表、申请专利、参与学术讲座、课题等科研活动情况，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进行阐述，并应提交书面形式的报告。

（三）学位点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全面审查博士生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综合能力、科研工作进展等进行全方位考查并给出考核结论。

（四）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学位点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意见对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论进行审定，并报送研究生院。

四、考核结论及处理办法

中期考核结论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考核合格，博士研究生继续后续培养环节，撰写学位论文。

（二）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该生学业预警，3-6 个月后博士研究生可申请重新中期考核。如中期考核再次不合格，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为申请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和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为规范学位论文撰写格式，保证学位论文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申请我校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语言及字数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可用相应语种撰写学位论文，但论文题目、摘要必须有中文译注。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6 万字，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为 3~4 万字，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字数及形式参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执行。论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30 个字。

2 学位论文结构及顺序

学位论文一般应由 11 个主要部分组成，装订顺序依次为：

1. 封面；
2. 题名页；
3. 独创性声明、版权使用授权书；
4. 中文摘要；
5. 英文摘要；
6. 目录；
7. 正文（含绪论和结论）；
8. 参考文献；
9. 附录；
10. 致谢；
11.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3 学位论文的内容要求

3.1 封面

博士学位及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封面内容：密级（如属保密论文）、论文

题目、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合作导师姓名、学科名称、学科门类、培养单位、论文提交日期等内容。

学科名称：按当年录取的一级学科名称填写。

学科门类：如工学、艺术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理学等。

培养单位应填写二级培养单位全称。

专业学位论文封面内容：密级（如属保密论文）、论文题目、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合作导师（校外导师）姓名、专业学位类别、培养单位、论文提交日期等内容。

专业学位类别：按当年录取类别名称填写，如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工商管理、艺术、新闻与传播、会计、翻译、法律等。

分类号均可在图书馆《中国图书分类法》中查阅；“秘密”级以上密级由校保密委员会确定，“内部”密级以研究生院确认的为准；论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的中心内容，引人注目，论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30 个汉字，若语意未尽，可用副标题补充说明。副标题应处于从属地位，一般可在题目的下一行用破折号“——”引出。

一级学科、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中文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为准填写。

论文书脊上方印论文题目，中间印作者姓名，下方印“西安工程大学”。

3.2 题名页

题名页需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撰写。

题名页内容：学校代码、中图分类号、论文题目（中英文）、作者姓名、学号、指导教师姓名、合作导师姓名、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论文答辩日期等内容。



博士学位论文须有英文题名页。英文题名页是中文题名页的英文版，其内容和格式均须与中文题名页一致。“博士学位论文”译为“Dissertation”。学科名称的标准译文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发布的译文为准。

3.3 独创性声明、版权使用授权书

独创性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核心条件，是指反映作者的个性（思想）以及一定程度的创新。《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单独设一页，排在题名页后，经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签名后生效。

如无特殊情况，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论文作者。如以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申请专利等，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以申请不超过 3 年的内部保密期，专利权人需为西安工程大学。

若项目为军工等涉密项目，则需在论文开题时申请保密，后续保密工作按照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3.4 中、英文摘要页

摘要页需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撰写。

摘要页由摘要正文、关键词、论文类型等部分组成。

摘要正文是论文内容的高度概括，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通过摘要了解整个论文的必要信息。摘要应包括本论文研究的目的、理论与实际意义、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重点突出研究成果和结论。摘要的内容要完整、客观、准确，应按层次逐段简要写出，避免将摘要写成目录式的内容介绍，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一般约 2000 个字；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一般约 600 字。摘要中一般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关键词应集中体现论文特色，反映研究成果的内涵，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并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

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应列取 3-5 个关键词，按词条的外延层次从大到小排列。

论文类型：a. 理论研究；b. 应用基础；c. 应用研究；d. 研究报告；e. 设计报告；f. 案例分析；g. 调研报告；h. 产品研发；i. 工程设计；j. 工程/项目管理；k. 其它。

英文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须与中文摘要一致，要求用词准确，符合英文语法。

3.5 目录页

目录由编号、标题和页码组成。包括正文（含绪论和结论）的一级、二级和三级标题及其编号、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内容。

3.6 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包括绪论、论文主体及结论等部分。

绪论一般作为第 1 章。绪论应包括：本研究课题的来源、背景及其理论意义与实际意义；国内外与课题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进展及成果、存在的不足或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归纳出将要开展研究的理论分析框架、研究内容、研究程序和方法。绪论部分要注意对论文所引用国内外文献的准确标注。绪论的主要研究内容的撰写宜使用将来时态，切忌将论文目录直接作为研究内容。博士学位论文绪论一般不少于 0.8 万字，硕士学位论文绪论一般不少于 0.5 万字。

论文主体是学位论文的主要部分，应该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论文各章之间应该前后关联，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论文给出的数据必须真实可靠，推理正确，结论明确，无概念性和科学性错误。对于科学实验、计算机仿真的条件、实验过程、仿真过程等需加以叙述，避免直接给出结果、曲线和结论。引用或采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应注明出处，不得将其与本人提出的理论分析混淆在一起。



结论是作者在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的概要总结，作为学位论文正文的组成部分，单独排写，不标注引用文献。结论应包括论文的主要结果、创新点、展望三部分，在结论中应概括论文的核心观点，明确、客观地指出本研究内容的创新性成果（含新见解、新观点、方法创新、技术创新、理论创新），并指出今后进一步在本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工作的展望与设想。

3.7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为撰写论文而引用的有关文献的信息资源。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中，必须按顺序标注，但同一篇文章只用一个序号。

参考文献的数量：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30 篇，其中，期刊文献不少于 20 篇，国外文献不少于 10 篇，均以近 5 年的文献为主；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80 篇，其中，期刊文献不少于 60 篇，国外文献不少于 20 篇，均以近 5 年的文献为主。对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参考文献的数量可参照执行。

引用网上参考文献时，应注明该文献的准确网页地址，网上参考文献和各类标准不包含在上述规定的文献数量之内。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应列入参考文献中。

3.8 附录

附录是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非必须内容，如放在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辅助性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和图表；必要的程序说明和程序全文；关键调查问卷或方案等。

3.9 致谢

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对课题资助者表示感谢，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3.10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是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

相关的研究成果。对于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1）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列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著作、获奖项目等。

（2）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列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与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主要科研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来源、研究时间、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对于硕士学位论文，列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著作、获奖项目等。

以上学术成果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格式相同。

4 编排格式规范

4.1 字体、字号及其他规定

论文中所用中文字体（除各级标题外）为宋体，各级标题用黑体；论文中所用数字、英文为新罗马字体。

章标题小2号字，建议段前1行，段后0.8行；

节标题小3号字，建议段前0.5行，段后0.5行；

小节标题4号字，建议段前0.5行，段后0.5行；

款、项标题小4号字，建议段前0行，段后0行；

正文小4号字，1.2倍行距，建议段前0行，段后0行。

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时，应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学位论文的插图、照片必须清晰。

4.2 编排格式

4.2.1 封面

封面采用学校统一规定的中文及英文封面。



4.2.2 题名页

题名页采用学校统一规定的格式。

4.2.3 独创性声明、版权使用授权书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1）”、“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2）”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单独编排在一页上，不编页码。

4.2.4 中、英文摘要页

摘要页由正文、关键词、论文类型等三部分组成。

（1）摘要/ABSTRACT

按一级标题编排中文“摘要”二字，二字间距为两个字符。英文为“ABSTRACT”。

摘要正文，中文每段开头左起空两字符起排，段与段之间不空行；英文每段开头左对齐顶格编排，段与段之间空一行，小四号字。

（2）关键词/KEY WORDS

正文内容下，空一行，左对齐顶格编排“关键词/KEY WORDS”（小四字，加黑），后接冒号，其后为具体关键词（小四字），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无标点符号。英文每组 KEY WORDS 的第一个字母为大写，其余为小写。

由论文作者设计的关键词，须在该关键词的右上角标注*，并在该页的页脚处注明“*表示非汉语主题词表用词”。

（3）论文类型/TYPE OF DISSERTATION 或 TYPE OF THESIS

关键词下，另起一行，左对齐顶格编排“论文类型/TYPE OF DISSERTATION 或 TYPE OF THESIS”（小四字，加黑），后接冒号，其后为具体名称（小四字）。每个英文单词的第一个字母为大写，其余为小写。

论文类型中、英文对照表。

论文类型：a. 理论研究 (Theoretical Research)；b. 应用基础 (Application Fundamentals)；c. 应用研究 (Application Research)；d. 研究报告 (Research Report)；e. 设计报告 (Design Report)；f. 案例分析 (Case Study)；g. 调研报告 (Investigation Report)；h. 产品研发 (Product Development)；i. 工程设计 (Engineering Design)；j. 工程/项目管理 (Engineering/Project Management)；k. 其它 (Others)。

4.2.5 目录页

中文目录页应放在奇数页上起排。

“目录”二字按一级标题编排，两字间距两个字符。

目录正文，包括编号、标题及其开始页码，只列到三级标题。目录中标题的编号应与正文中标题的编号一致。

第一级标题左对齐顶格编排；与上一级标题相比，下一级标题左缩进一个字符起排。

标题与页码之间用“……”连接，页码右对齐顶格编排。

4.2.6 正文

(1) 标题

标题按一级、二级和三级等分级，对应的编号为：1、1.1 和 1.1.1。其它标题和编号的编排原则为：下级标题的显目程度不超过上一级，不重复或混淆。可采用 1)、(1)、a、a)、(a) 等格式。

章标题按一级标题编排，节标题按二级标题编排，小节标题按三级标题编排。编号与标题之间空一格。

(2) 插图、表格和公式

图、表、公式等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分章连续编号，如图 1-1、图 1-2、表 2-1、表 2-2 等，但公式的序号前不出现“公式”两字，将编号置入小括号中，



如(3-1)等。图、表和公式等与正文之间间隔 0.5 行。

图应有图题，表应有表题，并分别置于图号和表号之后。图号和图题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表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引用图或表应在图题或表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

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禁止使用已废弃的符号和计量单位。物理量的符号由斜体字母标注，单位的符号使用正体字母标注，量与单位间用斜线隔开。例如： I/A ， $\rho / \text{kg} \cdot \text{m}^{-3}$ ， F/N ， $v / \text{m} \cdot \text{s}^{-1}$ 等等。

1) 插图

① 一幅图如有若干幅分图，均应编分图号，用(a)，(b)，(c)，…按顺序编排。

② 插图须紧跟文述。在正文中，一般应先见图号及图的内容后见图，特殊情况须延后的插图不应跨节。

③ 提供照片应大小适宜，主题明确，层次清楚，利于复制，金相照片一定要有比例尺。

④ 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

⑤ 图中的标目是说明坐标轴物理意义的项目，由物理量的符号或名称和相应的单位组成。

⑥ 图中用字一般为五号字，如排列过密，用五号字有困难时，可小于五号字，但不得小于七号字。

⑦ 图的大小一般为宽 6.67cm×高 5.00cm。特殊情况下，也可宽 9.00cm×高 6.75cm，或宽 13.5cm×高 9.00cm。同类图片的大小应一致。图片的编排应美

观、整齐。

2) 表格

① 表格转页接排时，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续），如表 1（续），续表均应重复表头和关于单位的陈述。

表格应紧跟文述编排。表格中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排，相应数据依序竖排，应有自明性。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符号、单位”。只有在无必要标注的情况下方可省略。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确为零。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

② 一律使用三线表，与文字齐宽，上下边线，线粗 1.5 磅，表内线，线粗 1 磅。在三线表中可以加辅助横线，以适应较复杂表格的需要。

③ 使用他人表格须注明出处。

④ 表中用字一般为五号字。如排列过密，用五号字有困难时，可小于五号字，但不小于七号。

3) 公式

① 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编排，较长的公式尽可能在等号后换行，或者在“+”、“-”等符号后换行。公式中的分数线，长短要分清，主分数线应与等号取平。

② 公式后应注明编号，直接置于小括号中，如（3-1），右对齐顶格编排，中间不加虚线。编号前不写“公式”或“式”等字样。

③ 公式下面的“式中”两字左起顶格编排，后接符号及其解释；解释顺序为先左后右，先上后下；解释与解释之间用“；”隔开。

（3）参考文献与注释在文中的标注



参考文献与注释应分别标注。

1) 参考文献在文中用上角标(序号[1]、[2]…)标注,放在引文或转述观点结束的句号之前(如:……发展的思想^[236])。如果是引用原文,则标注在引号之后(如:“……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12])。序号按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排。

同一文献被多次引用时,全文中始终标注第一次引用的序号;第二次以后再引用该文献时,将页码标注在文中上角标“[]”之后(如:模型^{[1]32}、李四^{[1]256}…)。

文中同一处引用多个文献时,将各个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隔开;如为连续序号,可用“-”标注起讫序号(如:张三^[1]指出…李四^[2,3]认为…形成了多种数学模型^[11-13]…)。

2) 注释使用上角标(序号①、②…)标注,按页排序,文中标注位置在句号或引号之后,注释内容在页脚说明。

(4) 标点符号与数字

正文中的标点符号和数字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 GB/T15834-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GB/T15835-2011)。

4.2.7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在文末以参考文献表的形式列示,外文文献不必译成中文。

参考文献应另起一页,“参考文献”四字按一级标题编排内容采用五号字。

(1) 著录格式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执行。

(2) 编号

参考文献表用阿拉伯数字外加方括号[],如[1]的方式列出。所列文献的编

号均左起顶格编排，编号后空一格接文献的责任者、题目、期刊名等内容，换行时，采用悬行格式，左起的文字与前行的文字对齐。参考文献采用顺序编码制组织，即文献的编号按在文中引用的先后顺序。

(3) 作者

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一般只列前三位，中文的后面加“等”字，英文的后面加“et al”，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

外国人名一般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姓全写且第一个字母大写，名简写成单个大写字母且不加标点，姓和名之间空一格，如：“Metcalf SW”。也可采用名在前，姓在后的著录法，姓全写且第一个字母大写，名简写成单个大写字母且不加标点，名和姓之间空一格，如：“SW Metcalf”。

中文人名的英文表达方式：简写时，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姓全写且第一个字母大写，名简写成单个大写字母且不加标点，如，“钱学森”，简写为“Qian XS”。全拼时，名在前，姓在后的著录法，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名连写，名后空一格写姓，姓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如，“钱学森”，写为“Xuesen Qian”。

(4) 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如表 1、表 2 所示。

表 1 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标志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表 2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

载体类型	标志代码	载体类型	标志代码
磁带 (magnetic tape)	MT	磁盘 (disk)	DK
光盘 (CD-ROM)	CD	联机网络 (online)	OL

当一篇文献既属文献类型，又属电子文献载体类型时，应将其两类标志代码同时置于一组“[]”内，代码之间用“/”隔开。

(5) 标识符号

参考文献中的标识符号：中文文献采用中文、全角、英文标点输入法输入，标点后续排后续内容；英文文献采用英文、半角、英文标点输入法输入，标点后续空一格编排后续内容。

4.2.8 附录

附录编号依次为附录 A，附录 B 等。附录标题各占一行，按一级标题编排。每一个附录一般应另起一页编排，如果有多个较短的附录，也可接排。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行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编号前加“附录 A-”字样。

4.2.9 致谢

“致谢”二字按一级标题编排，二字间距两个字符。

4.2.10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1)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数字按一级标题编排。

(2) 已发表和已录用的学术论文、已出版和已被出版社决定出版的专著/译著、已获授权的专利等按参考文献格式列出。

(3) 科研项目，列出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来源、研究时间、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4) 科研获奖，列出格式为：获奖人（排名情况）、项目名称、奖项名称及等级、发奖机构、获奖时间。

(5) 其它成果参照参考文献格式列出。

(6) 全部研究成果连续编号编排。

5 打印要求

纸张和印刷：纸型为 A4，除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和致谢使用单面印刷外，每一章均从奇数页开始，其他均为双面印刷。

页边距：上、下、左、右、装订线的页边距分别为：3.0cm, 2.5cm, 2.6cm, 2.6cm, 0cm, 装订线位置：左。

页眉和页脚：页眉距边界 2.0cm，页脚距边界 1.75cm。

页眉：从摘要页到最后页，每页均须有页眉，五号字，居中编排。奇数页页眉为正文中相应各章的名称，偶数页页眉为“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页眉的文字内容之下划一条横线，线粗 0.5 磅，线长与页面齐宽。

页脚：建议采用文本编辑软件的“页脚自动生成功能”生成页脚，一般编排在相应正文同一页最下部并与正文部分用细线隔开，线长约为 1/4 页宽。五号字。

字距和行距：除特殊说明外，全文一律采用无网格、1.2 倍行距，段前段后不空行。

页码：论文页码的第 1 页从正文开始用阿拉伯数字标注，直至全文结束。正文前的内容（除封面）用罗马数字单独标注页码。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对齐方式为“外侧”，页码格式为最简单的数字，不带任何其它的符号或信息。



西安工程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过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学校《关于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对硕士研究生(学术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学习阶段

硕士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可分为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一般是第一学年):主要是课程学习;

第二阶段(一般是从第二学年开始到毕业为止):主要是课题研究 with 学位论文。

二、培养方式

1. 导师负责制。依据学校《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学院负责检查和领导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保证培养质量。

2. 确定指导教师。新生进校后在每年的 9-10 月,学院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以及学院师生互选实施细则进行师生互选,确定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并报研究生院。

3. 学习方式。在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采取理论学习、科学研究工作、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相结合的方法。在授课和论文指导工作中,注意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现代科学技术能力和创新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工程实践,从事探索性研究,加强应用能力的培养。

4. 专业学位研究生。其培养分为课程、专业实践、科研与学位论文三个环节,实行学分制,采用“双导师”指导方式。

三、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入校后,导师按照学校本学科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研究方向、学科发展、因材施教、以及有利于毕业就业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定科学合理的个人培养计划。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要注意拓宽硕士生的知识面,选修跨学科课程。

1. 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是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内容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考核方式,学位论文工作、培养方式与方法及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专业实践内容(如教学实践、科研实践、学术活动等)。个人培养计划应具有可操作性和准确性,便于考核、核查。特别是研究生的学号、课程编号,以及是学位课程还是选修课程及考核方式,务必要准确。

2. 课程选择。硕士研究生应根据学科方向,按照各学科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表进行选课。学院要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按时开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出时,必须在授课前一个月由授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学院院长审批,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

3. 学分规定。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为30—36分(含教学实践,不含补修课)(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学分设置要按照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相关要求执行),一般不超过36学分,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均应接受考核,若因特殊情况须变更“培养计划”中的选修课时,应在开课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变更,且审批报告原件归入“个人培养计划”。

四、培养过程

1. 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安排的课程必须完成,即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参加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

2. 课程结束后,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正常考核。未按时参加正常考核的,如



缓考、缺考、旷考、考试作弊等，执行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3. 实践教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型、专业学位）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的教学实践或科研实践，具体要求和安排由各学院研究制定相应的实践教学大纲。

（1）专业实践环节研究生学分认定务必严格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环节及实践教学大纲执行，一般不少于 8 个学分，具体应符合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学分认定要求。

（2）根据专业的不同，专业实践累计时间应为 0.5-1 年。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亦可与课题研究同步进行，贯穿整个研究生的学习始终。

4. 科学研究。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科学研究，独立完成论文选题和中期检查工作。

（1）学位论文开题。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根据学校《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完成选题和开题报告工作。

（2）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五学期根据学校《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规定》完成论文中期检查，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还应在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之前完成专业实践环节。

五、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第六学期根据学校《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进入学位申请、论文盲审、答辩等毕业环节。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西安工程大学

关于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管理规定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要求，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和课程考核，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特作如下规定：

一、课程学习

（一）研究生课程设置

设置研究生课程体系的指导思想是拓宽基础理论、优化知识结构、建立知识台阶、突出能力培养和加强工程应用等。

1. 课程名称

课程应有固定的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应力求简化，并应有中、英两种文字。

2. 教学大纲

制定教学大纲应由各学科、专业认真讨论，要注重课程内容，能及时反映学科前沿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能。既要与本科生课程合理衔接、有一定的深度和较为宽广的知识面，又要与本科生所学内容有所区别，体现出明显的层次性。并注重理论结合实际，加强测试技术、实验手段及工程应用等能力的培养。

教学大纲严格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模板进行编写，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开课学期，考核方式，适用学科，预备知识要求，教材及参考书，开课单位及任课教师，课程简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及学时分配等内容。

教学大纲要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二）选课办法

1. 研究生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表，根据学科方向，在导师指



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并完成选课。

2. 研究生院组织落实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任务,并下发《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书》。

3. 各学院依据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做好研究生选课汇总,并根据《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书》要求,学期末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安排下学期研究生课程表,并在新学期开学前及时通知研究生任课教师及研究生查看课表。

4. 已办选课手续的课程一般不能退选。特殊原因确需变动的,则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签署意见后,报学院批准(公共基础课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并通知任课教师。退选手续于开学后第一周内进行,逾期不再办理。个别补选、改选亦应在该时间内办理,手续同上。

(三) 学分要求

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每位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本学科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选课和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考核,取得相应学分。

二、课程考核

(一)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

1.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选修课程可以进行考试也可以考查。考试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查课程成绩的评定按五级记分或百分制:优(90分以上),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课程考核可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课程论文、完成课程规定的项目等方式进行,严禁单一凭交大作业来评定学生的最终成绩。

2. 课程总成绩原则上以期末卷面考试成绩评定,根据课程性质也可由考试成绩(70%)和平时成绩(考勤、笔记、课堂提问、作业、实验报告、小测验等占30%)来评定。研究生平时成绩需在“研究生学习情况登记表”上填写,开课前

到研究院领取。

3. 课程重修。出现以下情况，研究生须随下一级重修并参加考试：如果该门课程抽查点名 5 次（含 5 次）以上缺勤的研究生，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平时成绩不及格的研究生，不能参加期末考试；期末成绩低于 60 分的研究生。

（二）命题要求

每门课程的考核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反映研究生全面掌握课程内容的程度，又要反映其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的题目应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出。试题要难易适度，份量得当，以利于鉴别每位研究生的实际水平。在命题过程中，应同时制定阅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

1. 公共学位课程（英语、政治、数学）考试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安排。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最后 2 周内。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前 2 周将试题、阅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点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在命题时任课教师应拟定试题范围、要求、份量和难度相当的 A、B 两套试卷（电子稿和书面签名纸质稿）。

2. 专业学位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本课程结束后 2 周内，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前 2 周将考试的具体安排、试题、阅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点上报学院，由学院做好保存备案，以备检查。

3. 出题采用统一命题纸（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试题模板），各栏目填写必须规范齐全。（<https://yjsy.xpu.edu.cn/bfsy/sy.htm> 一相关下载一培养工作栏目下载）。

4. 学生考试答题一律用研究生课程考试答题册答题，答题册统一在研究生院领取，否则无效。

（三）课程成绩及管理



1. 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不及格时，可随下一年级重修。
2. 研究生一门学位课程不及格时，须随下一年级重修，重修及格按 60 分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中。
3. 选修课成绩及格时计入总学分，不及格时不记入成绩单，允许重修或另选修其它课程。
4. 凡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取研究生的，除完成课程计划中所规定课程外还须补修二门以上大学本科相应的主要课程。具体课目由导师确定。补修课程不计入研究生规定学分内，但考试成绩记入成绩单。
5. 凡在被录取为研究生之前已按正式手续经研究生院批准选修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在 70 分以上，考试时间不超过 3 年者，在取得研究生资格后，可凭原始依据提出免修该门课程的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提前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6. 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考核，必须事先持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经学院院长批准，报开课学院(公共基础课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并通知任课教师，经同意后可随下一年级参加考试。不再单独组织考试。
7. 凡办理了选课手续而未办理请假手续不参加考核者，按擅自缺考处理。在成绩单中注明“缺考零分”字样。对检查态度好，确有悔改表现者，经研究生院同意，可以重修。重修不通过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课程考核资料管理

(一) 为保证考试的规范性和学籍管理的严肃性，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 2 周内提交考核资料(成绩单一式两份，试题成绩分析表、学习情况登记表、学生考试答题册等)，否则将视其情况予以相应处罚。

1. 公共学位课程的阅卷教师将研究生公共课程考试考核资料及时报送研究生院存档。

2. 专业学位课程的阅卷教师将研究生考试考核资料及时报送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处，按照年级分类存档，以备检查。

3. 专业选修课程考试有大型作业或做小论文、读书报告需延期上报考核成绩的课程，可延到下一学期开学后 1 周内将课程成绩及考核资料报送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处，按照年级分类存档，以备检查。

（二）试卷保存

1. 公共课程的考试试题、阅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考试答题册由研究生院保存，保存期 5 年。

2. 专业课程的考试试题、阅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考试答题册由各学院保存，保存期 5 年，以备抽检。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

一、研究生参加考试必须严肃认真，服从监考教师指挥，遵守考场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

二、研究生应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按规定座位就座，并将研究生证放在桌上以便检查。考生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不准入场，作缺考论。

三、凡闭卷考试，考生除随带考试用具外，其他书籍、讲义等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含具有输入、储存等功能电子工具）及手机等电子设备一律不得带入座位，应集中放在讲台上或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座位和抽屉内均不得放置）。

四、考场须保持肃静，学生应独立答卷。考试中不得互相交谈、左顾右盼，未经监考教师同意，不得互借文具。

五、考场如有字迹不清之处，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轻声提出，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要求。监考教师也不得回答考生有关考试内容的任何问题。

六、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学生不准离场。30 分钟后学生可以离场，但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监考教师宣布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不得拖延时间。

七、考试前，监考教师负责核对参加考试的学生人数。未经批准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考试。

八、监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试卷等，并于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监考时要认真履行监考任务，执行《监考规程》。考试结束后应填写《研究生考场记录表》。

九、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在答卷时交头接耳、偷看、抄袭、传递或交换试卷者；
2. 把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纸条等藏匿于试卷下、文具盒等处；

3. 为他人提供答案者；
4. 请为他人代考或冒名顶替他人考试者；
5. 其它考试作弊行为者。

十、凡考试作弊者，将按《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处理。



西安工程大学 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随着研究生规模不断扩大，研究生培养经费支出增加，为使研究生培养经费支出更加合理，结合目前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规定。

一、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范围

完成学位论文所需的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调研费、实验费、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收集论文资料所需的照像及加印费、必需的专业参考书刊费、研究生业务出差费、论文打印费、必要的资料复印费、论文版面费、研究生到外单位修课费等有关费用。

二、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标准

按照每生 2100 元标准计发。

三、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

1、研究生培养经费实行“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原则。研究生培养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非研究生培养的开支。节余经费可转下届研究生使用。

2、以导师管理为主，研究生院和财务处监督、审核为辅。由研究生院根据每位导师所培养的在学研究生人数，会同财务处将培养经费下拨到导师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专用帐上，研究生培养经费按两次分别下拨，第一次下拨 600 元，第二次下拨 1500 元，每年的 4 月份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未交清学费的研究生不下拨研究生培养经费。

3、研究生培养经费由导师负责，研究生使用时必须征得导师同意。导师要按照研究生培养环节的需要，加强对培养经费开支的管理。

四、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

1、研究生使用培养经费时，由导师在财务系统进行预约并签字同意，研究生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研究生使用研究生培养经费购买的参考书刊、资料和专业书籍，应归研究生所在学院所有，导师验收后，由学院资料室登记注册，其经费方可报销。毕业前归还学院资料室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3、研究生培养经费书刊资料费、复印费的支出作如下规定：研究生在学期间可以从培养经费中报销不超过 200 元的专业书刊资料费和 300 元的复印费。

五、其它

1、要求所有的研究生导师严格按照此规定合理使用研究生培养经费。

2、为确保培养经费按规定使用，研究生院有权监督、检查培养经费开支情况，对违反规定、滥用经费者，如数扣回有关费用，情节严重者给予有关处理。

3、因欠费未下拨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研究生，毕业后不再下拨研究生培养经费。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工程大学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西工大研字〔2019〕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引导研究生取得高水平成果，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每年划拨一定资金用于资助科研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的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为规范对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由研究生院、各学院及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院负责资助名额的分配、立项、结题验收及经费划拨，并接受与处理有关异议事项；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评审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导师负责指导项目负责人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并监督其规范、节约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三条 项目类别

创新基金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根据每年学校经费预算的实际情况，原则上一般项目每项资助6000元左右、重点项目每项资助8000元左右。

第四条 申报要求

1. 申报对象：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研究生均可申报，但其导师指导的上一级研究生立项项目未结题的或涉密论文作者不能申报。

2. 申报条件：申请者必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创新基金申请项目及研究内容原则上应与申请者所在学科及研究方向一致，与申请者的学位论文选题相关。

3. 申报时间：一般在每年下半年申报，研究生院发布申报通知。

第五条 项目评审及立项

1. 提交材料。由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2. 学院评审。学院制定本学院创新基金项目评审办法，并成立 3-5 位专家组成的创新基金项目评审小组。学院根据研究生院分配的项目指标，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公布具体评审细则，组织创新基金项目申请者进行立项答辩，按照科学民主、公开公平的原则，择优确定拟资助名单。同时，将所有申报创新基金项目的答辩结果进行排序，并在全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后将拟资助项目的申报材料及评审意见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立项。研究生院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项目进行审核，确定项目类别及资助经费额度，形成拟立项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立项。

第六条 获得资助的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须填报《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目标责任书》，根据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第三章 中期检查

第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一经立项批准，项目负责人要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不得无故变更与中止。如遇特殊情况，要求变更与中止项目研究，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导师同意，报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审批，经批准后方能做出相应调整。若未经报批，擅自对资助项目进行更改，研究生院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收回已拨经费。

第八条 创新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时，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表》，将本项目阶段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一并提交所在学院，各学院创新基金项目评审小组对创新基金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并将中期检查结果报研究生院。中期检查合格项目继续划拨第二批资助经费，不合格项目停止资助。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九条 创新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包括结题答辩验收及成果验收，二者均合格，则创新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合格。结题验收合格项目继续划拨第三批资助经费，不合格项目停止资助。

第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工程大学创新基金项目结题申请书》、《西安工程大学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并将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各学院组织创新基金项目评审小组对创新基金项目结题进行答辩验收，并对结题答辩及材料进行审核评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评为“优秀”等级的项目，其指导教师下年度优先指导创新基金项目；评为“不合格”等级的项目，其指导教师下年度不得指导创新基金项目，并停止划拨本项目剩余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成果验收。专家主要审核成果材料，创新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应至少满足《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成果要求》中任一项，方可结题，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的，其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工程大学创新基金项目延期结题申请》，由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延期时间最长为半年。如申请放弃结题，则指导教师下年度不得指导创新基金项目。

第十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所产生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归西安工程大学和项目负责人共同所有。凡对外使用（发表、出版、转让、上报及申报奖项等）资助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均须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

“本课题由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英语写法统一为“Supported by Graduate Scientific Innovation Fund for X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否则不认定为该项目产生的成果，且其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应将该项目产生的成果在校内外不同层次的学术报告会上进行广泛交流，并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竞赛和研究生创新成果展等。

第十六条 在创新基金项目的申请、立项、中期检查、结题等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追回所资助的相应款项，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资助经费采取批准额度，专款专用，分期拨款，审核报销的方式使用。

第十八条 创新基金项目执行期限为立项后到结题时为止。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半。如创新基金项目未能按期结题而终止研究的，研究生院收回已拨经费。

第十九条 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分三批划拨。立项批准后即下拨首批经费，拨款额度为资助经费的 50%；第二批经费在中期检查验收合格后划拨，拨款额度为资助经费的 20%；第三批经费在结题验收合格后划拨，拨款额度为资助经费的 30%。

第二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单独建账，划拨到项目负责人经费卡上，由项目负责人具体使用。经费使用应按照西安工程大学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所有有效票据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导师共同签字后方可报销。资助经费只能用于创新基金项目或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其使用范围包括：

1. 材料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



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 差旅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活动中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住宿费等。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工程大研字〔2006〕7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成果要求

附件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成果要求

序号	成果形式	成果级别	数量	署名	备注
1	期刊论文	自然科学类：在北大中文核心及 CSCD 扩展版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公开发表与获资助项目相关论文（如被 CSCD 核心版来源刊录用，录用通知经导师签字确认亦可）	2 篇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	五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图书馆公布的最新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人文管理类：在中文核心及 CSSCI 扩展版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公开发表与获资助项目相关论文（如被 CSSCI 核心版来源刊录用，录用通知经导师签字确认亦可）			
2	检索期刊论文	公开发表与获资助项目相关的被 SCI、SSCI、A&HCI 或 EI 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		以检索证明为准。会议论文被 CPCI-S、EI、CPCI-SSH 收录者可认同为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3	科研项目	获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以上级部门批文为准
4	科研成果奖	获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厅局级项目或奖项排名为前 2 位；省部级项目或奖项，排名为前 4 位	以获奖证书为准
5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获厅局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1 项		
6	发明专利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处于公开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导师签字承诺责任跟踪并上报最终结果。	1 项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身份、西安工程大学为申请人	以专利授权书为准



西安工程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 管理办法（暂行）

西工程大校字〔2021〕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复合型人才，加强和改进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国际惯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依托各类国家公派项目和校际交流项目赴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交流学习。派出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仍是我校在籍学生，与在校生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支持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对外联络、报名咨询及协调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协助国际处做好本科生和研究生项目的宣传推广，以及派出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各学院负责学生在外联络、请假手续办理和返校注册及评奖评优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派出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分转换、成绩认定以及学籍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报名及选拔

第七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以上的项目为长期交流项目，3个月以内（含3个月）的项目为短期交流项目。未经学校许可，派出学生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期限

或终止项目，不得擅自转往其他学校或机构。

第八条 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思想品德端正，学习成绩良好；
- (三) 外语水平较好，雅思、托福或其他语言水平考试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 (四) 身体健康，具有较好的心理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
- (五) 具备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 (六) 符合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九条 选拔流程

- (一) 国际处根据合作协议或项目简章，确定选派条件和人数，发布项目信息并提供项目咨询。
- (二) 报名学生填写《西安工程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经学院、学工部或研工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国际处。
- (三) 国际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送境外高校或机构遴选，国际处通知入选学生办理出境相关手续。

第十条 国家公派、政府互换奖学金等项目的选拔，按项目主管单位的规定执行，由国际处根据项目通知初审合格后，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在收到项目主管单位录取通知后，通知被录取学生办理派出手续。

第四章 学籍和学分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派出前，学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学习期满后按时回校，逾期不归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派出学生应根据外方院校的课程设置修读与自身专业相同或相



近的课程，并提前了解外方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结合我校培养方案，妥善安排学习计划。

研究生需提前与导师、所在培养单位拟定境外学习期间的课程学习计划，并填写《西安工程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和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后，在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生在外修读课程的内容，认定对应我校课程的名称及课程属性。本科生在外修读课程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对应的，按专业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核算学分。交流期限为一学期的本科生，只要在外修读课程包含我校 2 门专业课程，即可认定为获得本专业该学期教学计划中所有专业课程的学分；交流期限为一学年者，只要在外修读课程包括我校 4 门专业课程，即可认定为获得本专业该学年教学计划中所有专业课程的学分。

本科生参加寒暑期交流项目所获学分，可作为第二课堂学分予以认定，但转换学分不超过 2 个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境外所学课程应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近或相同，由培养单位按同类课程认定。研究生在外修读课程与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无法对应但属于专业范畴的课程，可认定为满足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相应学分，非专业课程按其他课程类别认定，计入总学分。在我校已完成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在境外修读课程所获学分按选修学分核算。在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分一般不应超过所学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的 50%。培养方案中的政治理论课、必修环节中的学术报告与讲座须在我校完成。

第十五条 派出学生在外学习时间将记入修业年限，允许学生通过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形式远程提交各类文件、证明和学习材料。本科毕业班学生在征得所在学院同意后，可通过远程方式完成论文答辩及其它毕业环节。研究生在征得研究生院、校内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后，可通过远程方式完成开题报告及中期

考核等培养环节。

第十六条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流程

（一）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以外方院校出具的成绩单为依据，经国际处确认、相关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可替换为在外期间本校培养方案的课程学分。学生在项目结束后3个月之内未提交申请，可视为派出学生放弃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

（二）学生返校后两周内（如遇假期，顺延至开学后二周内），将外方院校成绩单、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交国际处和学院审核后填写《西安工程大学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

（三）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完成后，《西安工程大学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原件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留存，外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由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在外修读课程未合格者，返校后需补修所缺学分。如果学生因参加交流项目未修“两课”课程，原则上应进行补修或补考。对于学校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可采用以下办法：

（一）交流学习项目结束后，随下届同学修读。

（二）交流学习项目结束后，如果时间允许，可于考前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参加同届相关课程的考试。

第五章 境外管理

第十八条 派出学生所在学院需指定辅导员负责派出学生管理工作，定期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其保持联系。派出学生到达境外后，应于一周内将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所在学院和国际处。

第十九条 派出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遇到紧



急情况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所在学校及我校报告。因故中断学习计划，必须向双方院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二十条 派出学生在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向国际处、所在学院和学生管理部门报到，并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国际处提交学习总结。

第六章 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派出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仍属我校在籍学生，须按我校向上级部门备案标准缴纳学费。保留校内学生宿舍床位者，还应缴纳住宿费。

第二十二条 学生需向境外高校或教育机构缴纳的学费标准依项目类型而定。校际交流项目学费按照协议内容执行。除部分国家公派项目外，学生在境外的学费、国际旅费、住宿费、生活费、出境手续费、医疗及保险费等，均由学生自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及学院协商解决。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安工程大学出国（境）学生管理办法（试行）》（西工程大外字〔2017〕9号）同时废止。

附表：西安工程大学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

附表

西安工程大学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生类别： ☐ 本科生 ☐ 硕士研究生									
姓名	学号		电话		学院/专业				
该生于 年 月 至 年 月 因 赴 国(地区) 大学交流学习，期间修读以下课程并获得相应成绩。									
学生所修境外学校课程(学生填写)					转换后的我校课程(学院填写)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成绩
同意同学在大学学习期间所修以上课程转换为我院课程。									
课程转换栏					研究生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注：该表格经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后，由学院汇总后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



西安工程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研究生）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两寸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学院（部）				专 业		
学号				QQ 号码		
E-mail				联系电话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第一外语及通过的考试				第二外语及通过的考试		
申请事由	☐ 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 ☐ 校际协议短期交流项目 ☐ 其他短期交流访学项目 (注明项目名称:) ☐ 其他(请说明:)					
申请国家 (地区)		随行人员姓名及 与本人关系			出入境时间 (具体到日期)	
申请院校(机构) 及专业		志愿①		志愿②		志愿③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导师意见 (请写明日常学习及生活表现)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填写说明:

- 1、请认真填写该表，按照顺序审批；
- 2、该表一式四份（原件），审批完成后留在学院、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处各一份备案；
- 3、家长意见栏或家长本人签字的书面同意函复印件亦有效。



附表：

1. 教育经历:
2. 获奖情况:
3. 社会实践情况:
4. 担任学生干部经历:
5. 有何特长:
6. 五年之内出国（境）记录:
7. 申请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安排及预期目标（可另附纸说明）:

二、学位管理有关文件



西安工程大学

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管理办法

西工大研字〔2020〕4号

为进一步保障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提升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位委员会《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落实学院作为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的质量管理主体责任。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办学主体和培养单位，各学院要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根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建设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体制设计，完善机制保障；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指导、监督、把关责任。

第二条 强化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研究生导师要以立德树人的首要职责为根本遵循；严格执行培养方案，落实培养环节，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导和质量把关，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条 提高研究生对于自身学术水平提升和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学位论文质量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研究生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撰写，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增强质量意识。

第二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硕士学位论文应结合导师的科研任务进行，选题应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开题报告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一般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的第三学期完成。开题答辩应对研究生选题的是否合理、课题研究的可行性、工作量是否足够、技术路线是否可行进行评审。具体要求遵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附件1）执行。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后至少半年，方可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内容包括：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要求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成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如论文选题不当，或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者），应适当调整，延缓学位论文整体进度。具体要求遵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规定》（附件2）执行。

第六条 学位论文撰写。学位论文要求资料可靠、理论正确、数据准确、论证清晰、条理清楚、文字简练，符合学校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完成后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七条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建设，树立优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保证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送审之前，须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具体要求遵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和处理实施办法》（附件3）执行。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评阅是学院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主要抓手，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合格并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经指导教师同意，可以按照申请学位流程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学位论文



评阅人原则上为2名，均应为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给出明确意见，原则上两位专家均同意答辩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第九条 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抽检是学校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和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成效监控的重要抓手，由研究生院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对于学院学位论文评阅合格的学位论文通过随机抽检和定向抽检进行质量监控，具体操作要求遵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附件4）执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学校抽检和学院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均合格的研究生可申请答辩，经导师同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后，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为提高学校学位论文质量，激励产出高水平学位论文，学校每年组织评选一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具体要求遵照《西安工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附件5）执行。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具体管理遵照《西安工程大学涉密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附件6）执行。

第十三条 若发现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有违反学术道德、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论文作假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有关方面核实，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已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追究其导师等相关责任人的立德树人职责。

第三章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对其学位论文质量负有直接责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对学位论文质量负有指导和监督责任；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具有把关监督责任；学院总体上对本学院所有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负有办学主体应负有的基本管理

责任。对硕士学位论文出现质量问题的，视不同情况分别与研究生学位授予、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学院研究生工作年终绩效、研究生招生指标及学科建设经费分配等挂钩。

第十五条 省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

根据《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规定：被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每位专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评议意见。当3位专家均给出论文“合格”意见，该论文认定为“合格论文”；当3位专家中有2位及以上的专家给出论文“不合格”意见，该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当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给出论文“不合格”意见，该论文再另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均给出论文“合格”意见，该论文认定为“合格论文”；当出现1位及以上专家给出论文“不合格”意见，该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1. 相关导师

(1) 仅有1篇出现“不合格”意见的，学院约谈论文指导教师，暂停导师招生资格一年，所指导的下一届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学校抽检。

(2) 仅有1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意见的，暂停导师招生资格两年，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学校抽检。

(3) 连续两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取消导师资格，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由学院负责调整更换其他指导教师。

2. 相关学院

(1) 仅有1篇“不合格”意见的，学校扣减该论文作者所在学院当年研究生工作年终绩效、核减下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减少1名“推免生”名额。该论文所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下年度的学校抽检比例提高到30%。

(2) 仅有1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意见的，学校扣减该论文作者所在学院当年研究生工作年终绩效、核减下年度研究



生招生指标、减少 2 名“推免生”名额。

(3) 连续两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校领导约谈该论文作者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学校扣减该学院当年研究生工作年终绩效、核减下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推免生”名额按上一年度减少 50%。

第十六条 学校抽检结果的处理

对在学校抽检中存在问题的导师和学院，按以下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1. 相关导师

(1) 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当年出现 1 个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学院约谈该导师，核减下一年度该导师研究生招生数量。该导师指导的下一届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学校抽检。

(2) 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出现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暂停导师招生资格一年。该导师指导的下一届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学校抽检。

2. 相关学院

(1) 抽检论文中“不合格”意见占学院抽检总数 15%-25%（含 25%）的，学校扣减该学院当年研究生工作年终绩效、核减下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减少 1 名“推免生”名额，下年度的学校抽检比例提高到 30%。

(2) 抽检论文中“不合格”意见超过学院抽检总数 25%的，学校扣减该学院当年研究生工作年终绩效、核减下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减少 2 名“推免生”名额。

(3) 连续两年抽检论文中“不合格”意见超过学院抽检总数 15%的，学校扣减该学院研究生工作年终绩效、核减该学院下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减少 2 名“推免生”名额。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须依据本办法精神，并结合各学科特点和发展实际，制定

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预答辩等相关培养环节的具体实施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原《西安工程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有关规定》、《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西安工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
2.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规定
3.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和处理实施办法
4.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5. 西安工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6.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附件 1

西安工程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是保障研究生顺利开展论文研究工作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组织和实施，现对学校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开题条件

1. 研究生所修学分必须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总学分的 2/3 以上。
2. 达到学院或学科规定的基本科研业绩要求，并经导师同意。
3. 无拖欠学费或相关手续不清者。

第二条 选题原则

1. 学术型研究生的论文选题要求：理论和方法研究方面具有新意，论文拟解决的问题应明确，能把握本学科研究前沿动态，对科技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有新意（新发现、新见解、新方法和新成果）。

2.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要求：体现各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应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技术难度，同时必须体现实践型特点，直接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应用价值；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工作量，要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论文选题应有价值，尽可能从高起点、新视角、前沿性的要求出发，体现对论文内容的独立思考，并具有一定新意，要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自身的基础，以利于发挥导师专长和调动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4. 论文选题需要考虑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是否适合做该选题，是否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还要充分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以及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

得创造性成果的可能性。

第三条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

开题报告正文一般不少于 5000 字，具体内容包括：

1. 选题的背景与研究意义。
2. 本课题研究领域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
3. 本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案、技术路线。
4. 本课题在研究过程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的初步设想。
5. 本课题预期达到的目标，研究特色与创新点。
6. 本课题研究的进度安排。
7. 参考文献。

第四条 开题报告会的组织与管理

1. 开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安排，所在学科负责具体实施。各学院需将开题报告计划安排提前一周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进行开题，必须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学院以学科为单位成立开题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组长具有正高级职称，组员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同学科或相近学科专家组成。每个开题小组需配备秘书 1 人做好评审会议记录，记录整理后由学院存档，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需邀请企业/行业专家 1 名。

3. 研究生用 PPT 向开题评审小组汇报开题报告内容，研究生陈述和评审小组提问一般控制在每位研究生 20-30 分钟。

4. 开题评审小组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对研究生开题报告情况进行评议，并给出评审成绩和相应修改意见。

5. 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各学科开题评审小组给出的评审成绩及意见，对硕士



学位论文开题情况进行审定，给出开题结论。成绩处于本学科人数（或学院总人数）后 5%范围者（5%不足 1 人数时，按 1 人数计算）和评审成绩低于 60 分的须进一步完善开题报告，于二个月后重新开题。二次开题仍未通过，延期半年开题。

6. 学校研究生督导专家组成员全程参加开题报告会，进行过程质量监控。

第五条 学位论文题目变更

1. 学位论文题目变更要求及程序

（1）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学位论文题目。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

（2）在不涉及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改变的情况下，学位论文题目可做细微调整。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按新题目进行后续研究。

（3）如遇到研究条件不足、研究方法不合理等特殊情况时须进行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的，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签字后，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审议。

（4）研究生在学期间，硕士学位论文题目如发生实质性变化须重新开题，开题通过半年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阶段。

2. 如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自行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导致后续培养环节无法正常进行的研究生，责任自负。

附件 2

西安工程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规定

为加强硕士学位论文的组织管理，使其制度化、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特对学校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中期检查条件

1. 研究生修完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及实践环节，成绩合格，并取得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中要求的总学分。
2. 达到学院或学科规定的基本科研业绩要求，并经导师同意。

第二条 中期检查时间

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进程安排，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安排在硕士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半年后进行，原则上在第五学期进行，具体由各学院统一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条 中期检查内容

1. 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
2.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点，拟采取的解决方案等。
3.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及研究内容。
4.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情况。
5. 导师指导情况和研究条件的检查。

第四条 中期检查的组织与管理

1.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学院需将中期检查计划安排提前一周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进行中期检查，必须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学院以学科为单位成立中期检查专家组，全面负责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专家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组长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组员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同学科或相近学科专家组成。每个中检小组需配备秘书 1 人做好评审会议记录，记录整理后由学院存档，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检需邀请企业/行业专家 1 名。

3. 研究生按照论文中期检查的内容要求向中期检查专家组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汇报和专家组提问时间一般控制在每位研究生 20-30 分钟。

4. 检查专家组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对研究生研究进展情况进行评议，并给出评审成绩和相应修改意见。

5. 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各学科中期检查专家组的评审成绩及意见，对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进行审定，给出中期检查结论。成绩处于本学科人数（或学院总人数）后 5%范围者（5%不足 1 人数时，按 1 人数计算）和评审成绩低于 60 分的须进一步完善中期报告，于二个月后重新参加中期检查。二次中检仍未通过，论文工作整体进度延期半年。

6. 学校研究生督导专家组成员全程参加中期检查报告会，进行过程质量监控。

附件 3

西安工程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和处理实施办法

为督促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防范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发生，促进学术诚信，维护学校声誉，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所有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涉密论文除外）均须按本实施办法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逾期未按规定参加检测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次学位申请。

第二条 学校采用相关“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作为判断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结果的依据。

第二章 检测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有关要求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分为学位论文评阅前相似性检测和学位论文答辩后相似性检测。

1. 学位论文评阅前相似性检测

（1）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论文，经导师同意后，由研究生院统一检测，并将结果反馈给学院，各学院将检测结果及处理意见告知研究生本人及导师。检测合格的研究生方可参加学位论文评阅。

（2）学位论文评阅前相似性检测内容包括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即删除声明、致谢及可以识别作者或导师个人信息的所有内容。检测论文为 PDF 格式，命名格式为：姓名_学号_题名_检测次数。



2. 学位论文答辩后相似性检测

学位论文答辩完成后 3 天内，学位申请者须向学校图书馆提交最终版学位论文电子版（须与纸质版本一致）。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后相似性检测。

第三章 检测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检测结果认定

1. 学位论文评阅前检测

复制比小于 15%（含 15%）的为“通过”，由导师负责审查同意后，可直接送审学位论文。复制比大于 15%的为“不通过”，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复制比在 15%-35%（含 35%）之间者，需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两周的修改，经导师同意后申请复检，复检结果复制比超过 15%的学位论文，推迟半年，重新申请。

（2）复制比在 35%-50%（含 50%）者，推迟半年，重新申请。

（3）复制比超过 50%者，重新撰写论文，推迟一年，重新申请。

2. 学位论文答辩后检测

研究生院在答辩结束后对学位申请者提交至学校图书馆的最终版学位论文再次进行相似性检测。

（1）复制比在 15%-25%（含 25%）之间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推迟半年，重新申请。

（2）复制比在 25%-50%（含 50%）之间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推迟一年，重新申请。

（3）复制比大于 50%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以上推迟半年或一年重新申请，均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第四章 附则

第五条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过程中，存在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当次学位申请资格；凡因论文版本错误而造成的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结果，责任由研究生自行承担。

第六条 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要提出严厉批评；由于导师失职失察导致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学院主管院长约谈指导教师，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加大教育监管力度。对于监管不力的，加大下一年度该学院学校抽检论文比例。



西安工程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建立有效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机制,促进培养单位逐步建立与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体系,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抽检时间及范围

在学院学位论文评阅合格的基础上,学校对当年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按规定进行抽检,由研究生院具体执行。

第二条 抽检原则

随机抽检与定向抽检相结合:根据论文监测目的,以随机抽检为主,定向抽检为辅。均衡比例:在随机抽检的前提下,兼顾抽检论文的单位、学科和申请学位人数的合理分布。科学公正:抽检评价标准科学,程序严格透明,过程公平公正。

第三条 抽检方式及数量

1. 随机抽检: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应届毕业研究生代表现场监督,随机抽取学校抽检名单。

(1) 随机抽检论文原则上保证覆盖所有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随机抽检比例不低于当年送审论文的 10% (10%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

(2) 上年度校级抽检中“不合格”意见的学位论文数占总抽检论文数比例超过 15%的或上年度省级抽检结果中出现“不合格”意见的,该论文所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随机抽检比例不低于 30%。

(3) 首次有毕业生的学位点随机抽检比例不低于 50%。

2. 定向抽检: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学校定向抽检(不占随

机抽取名额)。

- (1) 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
- (2) 导师独立指导首届毕业研究生的。
- (3) 在上年度学校学位论文抽检或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意见的，其导师所指导的本年度所有毕业研究生的。
- (4) 开题和中期检查限期整改的研究生的。
- (5) 第一次相似性检测不合格的研究生的。
- (6) 由学校职能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抽检结果及处理办法

1.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2位同行专家评议，每位专家应给出“合格”或“不合格”评议意见。
2. 当2位专家均给出论文“合格”意见，该论文认定为“合格”论文；当2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给出论文“不合格”意见，则该论文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
3. 抽检结果为“不合格”学位论文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研究生须修改论文后延期申请学位，再次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第五条 抽检结果的申诉

1. 申诉条件：只有1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
2. 申诉程序：学位申请人对学校抽查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可提出明确的异议理由和申辩意见，导师签字确认后，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3. 研究生院再送审一位专家复审，抽检结果以复审意见为准，复审合格则本次学位申请有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西安工程大学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提高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调动导师积极性，进一步做好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推荐工作应坚持质量意识，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坚持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评选范围为当年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涉密论文除外）。

第三条 学位论文符合学术规范，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格式规范。学位论文作者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按“优秀学术型学位论文”和“优秀专业学位论文”两类进行。优秀学术型学位论文评选篇数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5%，优秀专业学位论文评选篇数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3%。

1. 优秀学术型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1）论文选题为本学科重要问题，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研究成果突出，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综合考虑外审专家、答辩委员会等意见，原则上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答辩成绩平均分均为 85 分及以上。

（4）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已发表至少 1 篇（若在 SCI、SSCI、A&HCI、EI、CSSCI 源刊上发

表，录用通知即可）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 优秀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1）论文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理论联系实际，能有效运用相关领域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专业领域的实践问题进行探索，并提出科学合理的策略或方法，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2）论文主题明确，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材料详实；调研、实验、设计等方法先进可行；文字表达精练，引证规范。

（3）综合考虑外审专家、答辩委员会等意见，原则上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答辩成绩平均分均为 85 分及以上。

（4）在学期间必须有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

第五条 学校成立“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科技处、图书馆、纪委办公室等职能处室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组成。各学院成立本单位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组织 and 初评、推荐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学科专业特点等情况制定本单位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初评办法，并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评选程序

1. 研究生院依据省学位办论文抽检和学校论文抽检的结果及各学院当年毕业生人数，分配推荐名额。

2.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由导师同意推荐，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参加学院组织的初评。

3. 各学院按照本单位的评选办法，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推荐名额进行评选，经学



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支撑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复核。

4. 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小组审议各学院推荐名单及支撑材料，并将拟定名单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即确定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分别给予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并优先推荐参加上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九条 被评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若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6

西安工程大学 涉密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做好研究生涉密论文的保密工作，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硕、博士学位论文。

第二条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内部四个等级，其保密期限根据国家规定和课题需要确定。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根据论文产生的背景，填写《西安工程大学涉密硕、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预审表》，提出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及保密期限的申请。经学院、科技处、研究生院、校保密办确认审批后，方可进行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内容应与作者参与的涉密项目研究内容相关联。未参与涉密项目研究工作的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不能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但如果学位论文内容体现填补国内外空白或首创技术的研究成果不在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涉及技术秘密，确系不宜公开的，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确需保密的学位论文须出具相关部门证明，经相关部门确认，可按照“内部”密级进行处理。

第六条 凡开题前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学校不受理其保密申请。涉密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因各种原因更改课题时，须重新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开题时未进行审批，答辩前临时申报涉密学位论文的，经有关部门确认确系涉密的，按泄密问题追究导师及论文作者相关保密责任。

第七条 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为非学校管理的涉密项目的，其作者在申报涉密学位论文时，须由原涉密单位保密委员会出具正式确认该学位论文密级及保密期限的公函，并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涉密项目或生产任务等证明材料，方可办理涉密学位论文审批手续。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要认真落实涉密学位论文开题、中检、撰写、答辩、学位审查、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凡参加涉密项目研究工作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导师应对其作降密和无密化处理。如无法作无密化处理的，其学位论文经审批后必须按涉密载体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条 对密级为“内部”的学位论文在开题、中检、撰写、答辩、学位审核等环节参照一般论文的要求进行管理，但在对外交流和论文保管方面参照其他密级论文进行管理。

第十条 对密级为“绝密”、“机密”和“秘密”的学位论文在开题、中检、撰写、答辩、学位审核等环节均需进行保密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1. 密级为“绝密”、“机密”和“秘密”的学位论文在开题和中检时，评审组成员一般应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报学校保密办和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2. 密级为“绝密”、“机密”和“秘密”的学位论文严禁在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传递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制作必须在具有制作涉密学位论文资格的场所进行，不得随意在其它场所制作。

3. 密级为“绝密”、“机密”和“秘密”的学位论文在整个撰写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涉密载体管理的相关规定。涉密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使用的涉密载体，

必须由作者到研究生院备案、妥善保管。涉密学位论文完成后，作者本人要在研究生院的指导、监督下，及时清理涉密载体，并按规定进行销毁和归档，研究生院做备案记录。

4. 密级为“绝密”、“机密”和“秘密”的学位论文在预答辩前须填报《西安工程大学涉密硕、博士学位论文审批表》，经导师、项目负责人、学院、科技处、研究生院、校保密办审批后，方可进入送审及答辩程序。

5. 密级为“绝密”、“机密”和“秘密”的学位论文不进行匿名评阅，可以不公开进行论文答辩。参与涉密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专家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特殊情况也可不聘请校外专家。论文评阅及论文答辩结束后，送给有关专家的涉密学位论文要全部及时收回。论文送审时，相关人员要签订保密承诺书。

6. 密级为“绝密”、“机密”和“秘密”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和学位审核时，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审核人员要签署《西安工程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审核人员保密承诺书》，明确承诺对其评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履行保密责任。

7. 涉密学位论文作者在填报有关学位授予信息时，应注意避免泄露保密内容。如在填写论文题目和关键词时，可用“保密论文”字样代替。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要严格控制涉密学位论文打印份数，要在定稿后的正式文本封面的右上角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纳入项目文件资料中统一进行登记编号管理，专家预审稿、答辩后的文稿均须交研究生院，并按规定统一销毁或归档。学位论文作者个人不得保存涉密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研究生院要及时将培养单位有关材料收齐整理，并送学校档案馆，按照论文确定的保密级别进行存档。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作者要签署《涉密学位论文作者保密承诺书》，明确并承诺其离校后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在涉密学位论文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技产品等），研究生及指导教师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学校不进行涉密保护。研究生应在申请论文答辩之前办理好相关法律手续，以避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西安工程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西工程大研字〔202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和学位类型授予博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政治素质合格，完成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及以下学术水平者，并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

（四）在学期间取得代表性成果应满足《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取得代表性成果的规定》（附件1）的要求。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 （二）中期考核通过；



(三) 完成学位论文且盲审通过；

(四) 在学期间取得代表性成果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在完成所有预定的论文工作内容后，保证正式答辩顺利进行的重要环节，对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在提交送审学位论文之前，博士生必须公开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在学位申请人申请答辩前两个月进行，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学位申请人预答辩通过后方能进入学位申请后续环节。

第六条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确保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所有拟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在送审之前，必须进行相似性检测。相似性检测由学校组织进行，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为准，具体要求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附件2）执行。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合格的博士生，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按照申请学位流程提交送审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全部由学校组织进行双盲评审，具体要求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附件3）执行。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全部返回，专家意见均达到“良好”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院教授委员会全面审核申请人在学期间各方面情况及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等，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除确需保密外均应公开举行。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博士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答辩委员会由7名相关学

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 3 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本领域有较高学术声望的专家担任，同时指定 1 名答辩秘书（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工作。博士生本人导师必须列席，也可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答辩程序如下：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1. 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
2. 宣布博士生答辩顺序及答辩时间（报告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

（二）答辩人按照主席宣布的顺序进行答辩

1.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就提问作出回答，并回答论文评阅意见中的问题；

2. 答辩秘书记录答辩情况，并将答辩相关情况详细记录在《西安工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册》的相应位置。

（三）休会，非答辩委员会委员退场，等候答辩委员会给出答辩决议。

（四）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1. 博士生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及学位论文评阅情况；
2. 答辩委员会委员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3. 答辩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经 2/3 以上同意，方可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并提请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如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应经无记名投票，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可做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

4. 答辩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答辩秘书打印后，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在决议书上签字。



(五)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和表决结果。

第九条 学位授予

学位评定体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教授委员会构成，共同负责学位授予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时，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时，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一) 学院教授委员会职责

学院教授委员会需对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论文评审情况、在校期间取得代表性成果情况、答辩情况和论文质量等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拟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审议拟授予博士学位名单，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 学位证书的颁发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博士学位者，经公示三个月无异议后，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为准。

(四) 学位证书的撤销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博士学位，如若查实确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学位法规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并通过一定方式进行公示公告。被撤销学位者对撤销学位决议不服的，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决定有

不同意见的，有权向学院、学校提出书面异议申诉，学院、学校自收到异议申诉之日起 3 个月内做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西安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取得代表性成果的规定
2. 西安工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
3. 西安工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



西安工程大学 关于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取得代表性成果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为提高我校博士生创新能力，保证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博士生多出创新性研究成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博士生取得代表性成果要求

博士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 1 次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发表 4 篇论文，其中 SCI、SSCI、A&HCI、CSSCI 收录论文 2 篇，EI（JA）、CSCD 源期刊（核心库）2 篇。

（二）发表 3 篇论文，SCI 二区（科学院）及以上 1 篇，SCI（科学院，二区以下）、SSCI、A&HCI、CSSCI、EI（JA）、CSCD 源期刊（核心库）2 篇。

（三）发表 SCI、SSCI、A&HCI、C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科学院）及以上 1 篇，同时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国家级有获奖证书，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3，一、二等奖排名前 5）。

（四）发表 SCI 二区（科学院）及以上检索论文 2 篇。

上述条件中，获授权发明专利仅计 1 项等同于 CSCD 源期刊（核心库）1 篇，《西安工程大学学报》仅计 1 项等同于 CSCD 源期刊（核心库）1 篇。

第二条 发表的学术论文西安工程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发明专利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同时，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明人）时，本人导师应为通讯作者；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人），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发明人）。获奖要求西安工程大学为完成单位，且学校排名不得

低于个人排名。

第三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及发展需求，制定本学科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博士学位申请条件的代表性成果要求，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博士学位申请者代表性成果须同时满足学校和各学科制定的学术成果要求。



西安工程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

为加强博士生学术道德建设，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有效实施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采用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所有在西安工程大学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须按本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相似性检测，逾期未参加检测即视为自动推迟学位申请工作。

第二条 检测工作组织

论文相似性检测进行两次，第一次在学位论文评审前，第二次在学位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均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进行。

第三条 检测论文提交要求

（一）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研究生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二）送审前检测内容除独创性声明、致谢之外的学位论文所有部分，需做匿名处理；答辩后检测不做匿名处理，保留论文全部信息。

第四条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为准，检测通过标准为复制比不高于 15%。

第五条 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一）评审前检测

1. 学位论文初检结果达到检测通过标准，学位申请人由导师负责审查同意后，可直接送审学位论文。

2. 复制比在 15%-35%（含 35%）之间，需对论文进行一定时间的修改，经导师同意后申请复检，复检结果复制比超过 15%的学位论文，取消当次博士学位申请资格，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3. 复制比在 35%-50%（含 50%）者，取消当次博士学位申请资格，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4. 复制比超过 50%者，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如不存在学术不端，取消当次博士学位申请资格，重新撰写论文，一年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如存在学术不端，取消博士学位申请资格，并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答辩后检测

答辩结束后，研究生院对申请人向图书馆提交的最终版本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再次进行相似性检测，未达到检测标准的学位申请人，当次缓授学位，修改论文一年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以上推迟半年或一年重新申请学位，均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西安工程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一般至少送至 5 名校外同行专家（其中外省专家至少 2 名，均应为博士生指导教师）评审。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时间一般为 2 个月。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经导师同意提交送审学位论文，如未能按时提交送审论文而致使不能按时答辩的，由学位申请人负责，其论文答辩及授位申请顺延至下一次进行。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双盲评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本人及指导教师信息的内容。如“致谢”中的内容予以删除，“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只保留已发表论文的本人排名、题目、刊物名称及卷期等。

第五条 评阅意见分为以下几种：

（一）优秀（90-100 分）：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学位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后可进行答辩。

（二）良好（75-89 分）：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学位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认可和审批同意后，可进行答辩。修改说明及导师审签意见应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议。

（三）合格（60-74 分）：学位论文质量一般，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差距，不同意答辩，须进行修改完善（不少于三个月）后，重新送审。

（四）不合格（59 分及以下）：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较差，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差距较大，不同意答辩，须进行重大修改（不少于六个月）后，重新送审。

第六条 评阅意见处理

（一）评审结果均为 75 分（“良好”）以上的，学位申请人按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二）出现 1 份评审结果为 60-74 分（“合格”）的，学位申请人根据专家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并附详细的论文修改说明，再次送原评审专家。再次评审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可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的修改，重新申请学位。

（三）出现 2 份及以上评审结果为 60-74 分（“合格”）或出现 1 份评审结果低于 60 分（“不合格”）的，学位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的修改，重新申请学位。

（四）出现 2 份及以上评审结果低于 60 分（“不合格”）的，学位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一年的修改，重新申请学位。

第七条 重新提出学位申请时，仍按照本办法执行。重审仍未达到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要求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西工程大研字〔2020〕5号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硕士学位，按类型分为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学校规定的各项条件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均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向学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体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两级构成，共同负责学位审核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两次会议，审定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章 学术水平

第四条 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下述要求，可授予其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2. 学术型学位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须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审查

1. 学制和学习年限要求

统招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2. 课程和学分要求

-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学科专业的外文资料。
- （3）研究生按照学校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

3.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满足《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工作基本要求》（附件1）及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规定的申请该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要达到的科研成果要求。

4. 无因违纪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或已解除相关处分。

第四章 学位论文

第六条 学位论文规范

用于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年，学位论文的导师署名一般不超过2位。学位论文模板和撰写要求必须严格遵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附件2）执行。

第七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研究生提出学位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学院按照本办法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参加学院组织的预答辩。

各学院根据申请预答辩研究生人数组成若干预答辩小组，每个预答辩小组成



员由导师之外的 3-5 位同行专家组成，专家须来自不同的导师组，设一名预答辩小组组长、一名秘书。秘书负责预答辩的组织、记录及材料的整理工作。

预答辩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有效手段。研究生根据预答辩评委意见修改论文，为下一步授位工作打好基础。预答辩通过后方能进行后续学位申请环节。

第八条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建设，树立优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所有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在送审之前，必须进行相似性检测，检测具体要求遵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和处理实施办法》执行。对存在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合格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以按照申请学位流程提交评阅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阅是学院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抓手，具体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

在学院学位论文评阅合格的基础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学位论文抽检是学校监控和评价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手段，抽查结果作为评价相关学院、学科和导师培养研究生质量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抽检要求遵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校抽检和学院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均合格的研究生方可申请答辩，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举行（答辩内容确需保密的除外），一般安排在 5 月和 11 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遵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附件 3）执行。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答辩结束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位授予基本条件进行审议和表决，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表决结果同会议记录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研究生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结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对学位申请者予以审议和表决，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审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

第十三条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时，到会委员须为全体委员 2/3 以上，方为有效。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或有关事项的决议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1/2，方为通过。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对硕士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和学术成果等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分委员会审核结束后，填写分委员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研究生院。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分委员会的建议，在进一步了解情况、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投票表决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并做出其它附加决议。无记名投票表决时，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须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1/2，方为通过。

3. 学位证书颁发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硕士学位者，经公示后颁发硕士学位证书。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为准。

4. 学位撤销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硕士学位，如发现有学术不端、作假等行为的，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予以撤销，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进



行公示公告，注销其学位证书。被撤销学位者对撤销学位行为不服的，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或对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答复有异议者，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或申诉答复公布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申诉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遗失不予补发。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院负责执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原《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1.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2.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3.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

附件 1

西安工程大学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为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科研水平，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对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作以下规定。

第一条 科研成果认定范围

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此种情况要求学术论文必须为核心期刊论文，指导教师只认定师生互选时确定的并在研究生院备案的主导师或合作导师、导师组前两名导师），完成以下科研成果：

1. 学术期刊论文

- （1）在国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具有 ISSN 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2）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具有 CN 和 ISSN 号的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增刊除外）上发表的论文。

2. 会议论文

被 EI、CPCI-S 和 CPCI-SSH 收录的会议论文。

3. 专利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4.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项。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赛事奖项。

6. 案例入选知名案例库。

7. 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形式。



第二条 科研成果认定原则

1. 核心期刊论文认定原则

- (1) 图书馆认可的五大核心期刊目录内期刊。
- (2) 被 SCI、SSCI、A&HCI、EI、CSSCI 等收录的期刊。

2. 学术期刊论文认定原则

(1) 学术期刊复合影响因子以研究生发表论文当年《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出版、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研究中心和清华大学图书馆发布的《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期刊复合影响因子为准。

(2) 学术期刊论文依据学术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复印件进行认定。

(3) 如研究生发表的论文被培养单位认定为高水平论文,可提供相关期刊出具的“录用证明”,导师签字认可,学院审核认定。

(4) 电子期刊论文(除被 SCI、SSCI、A&HCI、EI、CSSCI 等收录的期刊)不在认定范围。

3. 被检索收录的会议论文依据学校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收录检索证明进行认定。

4. 发明专利依据授权书、软件著作权依据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认定。

5. 国家级竞赛或赛事需获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省部级竞赛或赛事需获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二。依据获奖证书进行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要求

1. 学术型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需满足第一条 1-3 中任一条件。

2. 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需满足第一条 1-7 中任一条件。

3.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须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要求的相应实施细则,包括学科认可的高水平论文期刊目录、会议论文目录、学科竞赛、全国赛事和案例库具体名单等。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相关实施细则经学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研工部）审批后生效。

第四条 认定程序

1. 研究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在学期间科研成果信息。
2. 研究生提出学位申请时，向学院提交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留存学院存档备查，保留三年。
3. 学院须明确审核工作流程，组织导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对研究生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学院研究生工作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对学院提交的相关材料，根据实际情况以抽检的方式进行复核，如发现科研成果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研究生当次授位资格。复核情况作为学院研究生工作年度考核的依据。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硕士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为申请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和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为规范学位论文撰写格式，保证学位论文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规范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将学位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凡不符合本规范的学位论文，一律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1 学位论文语言及字数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可用相应语种撰写学位论文，但论文题目、摘要必须有中文译注。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为 3-4 万字，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字数及形式参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执行。

2 学位论文结构及顺序

学位论文一般应由 10 个主要部分组成，编排顺序为：

1. 封面；2. 题名页；3. 原创性声明、版权使用授权书；4. 中、英文摘要页；5. 目录页；6. 正文（含绪论和结论）；7. 参考文献；8. 附录；9. 致谢；10.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3 论文的内容要求

3.1 封面

学术型学位论文封面内容：密级（如属保密论文）、论文题目、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合作导师姓名、学科名称、学科门类、培养单位、论文提交日期等内容。

学科名称：按当年招生学科专业名称填写（2018 级之前的研究生均为二级学科，2019 级之后的研究生均为一级学科）。

学科门类：如工学、艺术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理学等。

专业学位论文封面内容：密级（如属保密论文）、论文题目、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合作导师（校外导师）姓名、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单位、论文提交日期等内容。

专业学位类别：如工程（2020 级之后的研究生调整为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工商管理、艺术、新闻与传播、会计、翻译、法律等。

领域：纺织工程、机械工程、美术、广播电视等。

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论文的分类号均可在图书馆《中国图书分类法》中查阅；密级均以研究生院确认的为准；论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的中心内容，引人注目，不超过 25 个汉字，若语意未尽，可用副标题补充说明。副标题应处于从属地位，一般可在题目的下一行用破折号“——”引出。一级学科、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中文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为准填写。

学位论文封面指导教师一栏署名一律以批准招生的指导教师为准，合作导师是指经师生互选后在研究生院备案的导师。

论文书脊上方印论文题目，中间印作者姓名，下方印“西安工程大学”。

3.2 题名页

题名页内容：学校代码、中图分类号、论文题目（中英文）、作者姓名、学



号、指导教师姓名、合作导师姓名、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论文答辩日期等内容。

3.3 原创性声明、版权使用授权书

原创性也称独创性，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核心条件。原创性是指反映作者的个性（思想）以及一定程度的创新。《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单独设一页，排在题名页后，经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签名后生效。

如无特殊情况，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论文作者。如以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申请专利等，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以申请不超过 3 年的内部保密期，专利权人为西安工程大学。

若项目为军工等涉密项目，则需在论文开题时申请保密，后续保密工作按照学校《西安工程大学涉密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3.4 中、英文摘要页

摘要页需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撰写。

摘要页由摘要正文、关键词、论文类型等部分组成。

摘要正文是论文内容的高度概括，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通过摘要了解整个论文的必要信息。摘要应包括本论文研究的目的、理论与实际意义、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重点突出研究成果和结论。摘要的内容要完整、客观、准确，应按层次逐段简要写出，避免将摘要写成目录式的内容介绍，字数约 600 字。摘要中一般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关键词应集中体现论文特色，反映研究成果的内涵，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并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应列取 3-5 个关键词，按词条的外延层次从大

到小排列。

论文类型：a. 理论研究；b. 应用基础；c. 应用研究；d. 研究报告；e. 设计报告；f. 案例分析；g. 调研报告；h. 产品研发；i. 工程设计；j. 工程/项目管理；k. 其它。

英文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须与中文摘要一致，要求用词准确，符合英文语法。

3.5 目录页

目录由编号、标题和页码组成。包括正文（含绪论和结论）的一级、二级和三级标题及其编号、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内容。

3.6 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包括绪论、论文主体及结论等部分。

绪论一般作为第1章。绪论应包括：本研究课题的来源、背景及其理论意义与实际意义；国内外与课题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进展及成果、存在的不足或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归纳出将要开展研究的理论分析框架、研究内容、研究程序和方法。绪论部分要注意对论文所引用国内外文献的准确标注。绪论的主要研究内容的撰写宜使用将来时态，切忌将绪论直接作为研究内容。

论文主体是学位论文的主要部分，应该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论文各章之间应该前后关联，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论文给出的数据必须真实可靠，推理正确，结论明确，无概念性和科学性错误。对于科学实验、计算机仿真的条件、实验过程、仿真过程等需加以叙述，避免直接给出结果、曲线和结论。引用或采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应注明出处，不得将其与本人提出的理论分析混淆在一起。

结论是作者在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的概要总结，作为学位论文正文的组成部分，单独排写，不标注引用文献。结论内容一般在2000字以



内。结论应包括论文的主要结果、创新点、展望三部分，在结论中应概括论文的核心观点，明确、客观地指出本研究内容的创新性成果（含新见解、新观点、方法创新、技术创新、理论创新），并指出今后进一步在本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工作的展望与设想。

3.7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为撰写论文而引用的有关文献的信息资源。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中，必须按顺序标注，但同一篇文章只用一个序号。

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50 篇，其中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 15 篇。以近 5 年的文献为主。

引用网上参考文献时，应注明该文献的准确网页地址，网上参考文献和各类标准不包含在上述规定的文献数量之内。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应列入参考文献中。

3.8 附录

附录是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非必须内容，如放在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辅助性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和图表；必要的程序说明和程序全文；关键调查问卷或方案等。

3.9 致谢

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对课题资助者表示感谢，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3.10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是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包括：已发表和已录用的主要学术论文、已出版和出版社已决定出版的专著；主要科研获奖；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他重要学术成果。

4 编排格式规范

4.1 字体、字号及其他规定

论文中所用中文字体（除各级标题外）为宋体，各级标题用黑体；论文中所用数字、英文为新罗马字体。

章标题	小2号字，建议段前1行，段后0.8行；
节标题	小3号字，建议段前0.5行，段后0.5行；
小节标题	4号字，建议段前0.5行，段后0.5行；
款、项标题	小4号字，建议段前0行，段后0行；
正文	小4号字，建议段前0行，段后0行。

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时，应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学位论文的插图、照片必须清晰。

4.2 编排格式

4.2.1 封面

封面采用学校统一规定的中文封面。

4.2.2 题名页

题名页采用学校统一规定的格式。

4.2.3 原创性声明、版权使用授权书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1）”、“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2）”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单独编排在一页上，不编页码。

4.2.4 中、英文摘要页

摘要页由正文、关键词、论文类型等三部分组成。

（1）摘要/ABSTRACT

按一级标题编排中文“摘要”二字，二字间距为两个字符。英文为“ABSTRACT”。



摘要正文，中文每段开头左起空两字符起排，段与段之间不空行；英文每段开头左对齐顶格编排，段与段之间空一行。小四号字。

(2) 关键词/KEY WORDS

正文内容下，空一行，左对齐顶格编排“关键词/KEY WORDS”（小四字，加黑），后接冒号，其后为具体关键词（小四字），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无标点符号。英文每组 KEY WORDS 的第一个字母为大写，其余为小写。

由论文作者设计的关键词，须在该关键词的右上角标注*，并在该页的页脚处注明“*表示非汉语主题词表用词”。

(3) 论文类型/TYPE OF DISSERTATION 或 TYPE OF THESIS

关键词下，另起一行，左对齐顶格编排“论文类型/TYPE OF DISSERTATION 或 TYPE OF THESIS”（小四字，加黑），后接冒号，其后为具体名称（小四字）。每个英文单词的第一个字母为大写，其余为小写。

论文类型中、英文对照表。

论文类型：a. 理论研究(Theoretical Research)；b. 应用基础(Application Fundamentals)；c. 应用研究(Application Research)；d. 研究报告(Research Report)；e. 设计报告(Design Report)；f. 案例分析(Case Study)；g. 调研报告(Investigation Report)；h. 产品研发(Product Development)；i. 工程设计(Engineering Design)；j. 工程/项目管理(Engineering/Project Management)；k. 其它(Other)。

4.2.5 目录页

中文目录页应放在奇数页上起排。

“目录”二字按一级标题编排，两字间距两个字符。

目录正文，包括编号、标题及其开始页码，只列到三级标题。目录中标题的

编号应与正文中标题的编号一致。

第一级标题左对齐顶格编排；与上一级标题相比，下一级标题左缩进一个字符起排。

标题与页码之间用“……”连接，页码右对齐顶格编排。

4.2.6 正文

(1) 标题

标题按一级、二级和三级等分级，对应的编号为：1、1.1 和 1.1.1。其它标题和编号的编排原则为：下级标题的显目程度不超过上一级，不重复或混淆。可采用 1)、(1)、a、a)、(a) 等格式。

章标题按一级标题编排，节标题按二级标题编排，小节标题按三级标题编排。编号与标题之间空一格。

(2) 插图、表格和公式

图、表、公式等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分章连续编号，如图 1-1、图 1-2、表 2-1、表 2-2 等，但公式的序号前不出现“公式”两字，将编号置入小括号中，如 (3-1) 等。图、表和公式等与正文之间间隔 0.5 行。

图应有图题，表应有表题，并分别置于图号和表号之后。图号和图题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表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引用图或表应在图题或表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

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禁止使用已废弃的符号和计量单位。物理量的符号由斜体字母标注，单位的符号使用正体字母标注，量与单位间用斜线隔开。例如： I/A ， $\rho / \text{kg} \cdot \text{m}^{-3}$ ， F/N ， $v / \text{m} \cdot \text{s}^{-1}$ 等等。

1) 插图



- ① 一幅图如有若干幅分图，均应编分图号，用(a)，(b)，(c)，…按顺序编排。
- ② 插图须紧跟文述。在正文中，一般应先见图号及图的内容后见图，特殊情况须延后的插图不应跨节。
- ③ 提供照片应大小适宜，主题明确，层次清楚，利于复制，金相照片一定要有比例尺。
- ④ 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
- ⑤ 图中的标目是说明坐标轴物理意义的项目，由物理量的符号或名称和相应的单位组成。
- ⑥ 图中用字一般为五号字，如排列过密，用五号字有困难时，可小于五号字，但不得小于七号字。
- ⑦ 图的大小一般为宽 6.67cm×高 5.00cm。特殊情况下，也可宽 9.00cm×高 6.75cm，或宽 13.5cm×高 9.00cm。同类图片的大小应一致。图片的编排应美观、整齐。

2) 表格

- ① 表格转页接排时，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续），如表 1（续），续表均应重复表头和关于单位的陈述。

表格应紧跟文述编排。表格中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排，相应数据依序竖排，应有自明性。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符号、单位”。只有在无必要标注的情况下方可省略。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确为零。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

- ② 一律使用三线表，与文字齐宽，上下边线，线粗 1.5 磅，表内线，线粗 1 磅。在三线表中可以加辅助横线，以适应较复杂表格的需要。

③ 使用他人表格须注明出处。

④ 表中用字一般为五号字。如排列过密，用五号字有困难时，可小于五号字，但不小于七号。

3) 公式

① 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编排，较长的公式尽可能在等号后换行，或者在“+”、“-”等符号后换行。公式中的分数线，长短要分清，主分数线应与等号取平。

② 公式后应注明编号，直接置于小括号中，如(3-1)，右对齐顶格编排，中间不加虚线。编号前不写“公式”或“式”等字样。

③ 公式下面的“式中”两字左起顶格编排，后接符号及其解释；解释顺序为先左后右，先上后下；解释与解释之间用“；”隔开。

(3) 参考文献与注释在文中的标注

参考文献与注释应分别标注。

1) 参考文献在文中用上角标(序号[1]、[2]…)标注，放在引文或转述观点结束的句号之前(如：……发展的思想[236]。)，如果是引用原文，则标注在引号之后(如：“……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12]。)，序号按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排。

同一文献被多次引用时，全文中始终标注第一次引用的序号；第二次以后再引用该文献时，将页码标注在文中上角标“[]”之后(如：模型[1]32、李四[1]256…)。

文中同一处引用多个文献时，将各个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隔开；如为连续序号，可用“-”标注起讫序号(如：张三[1]指出…李四[2, 3]认为…形成了多种数学模型[11-13] …)。

2) 注释使用上角标(序号①、②…)标注，按页排序，文中标注位置在句号



或引号之后，注释内容在页脚说明。

(4) 标点符号与数字

正文中的标点符号和数字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 GB/T15834-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GB/T 15835-2011）。

4.2.7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在文末以参考文献表的形式列示，外文文献不必译成中文。

参考文献应另起一页，“参考文献”四字按一级标题编排，内容采用五号字。

(1) 著录格式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执行。

(2) 编号

参考文献表用阿拉伯数字外加方括号[]，如[1]的方式列出。所列文献的编号均左起顶格编排，编号后空一格接文献的责任者、题目、期刊名等内容，换行时，采用悬行格式，左起的文字与前行的文字对齐。参考文献采用顺序编码制组织，即文献的编号按在文中引用的先后顺序。

(3) 作者

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一般只列前三位，中文的后面加“等”字，英文的后面加“et al”，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

外国人名一般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姓全写且第一个字母大写，名简写成单个大写字母且不加标点，姓和名之间空一格，如：“Metcalf SW”。也可采用名在前，姓在后的著录法，姓全写且第一个字母大写，名简写成单个大写字母且不加标点，名和姓之间空一格，如：“SW Metcalf”。

中文人名的英文表达方式：简写时，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姓全写且第一个字母大写，名简写成单个大写字母且不加标点，如，“钱学森”，简写为“Qian

XS”。全拼时，名在前，姓在后的著录法，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名连写，名后空一格写姓，姓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如，“钱学森”，写为“Xuesen Qian”。

(4) 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如表 1、表 2 所示。

表1 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标志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表2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

载体类型	标志代码	载体类型	标志代码
磁带 (magnetic tape)	MT	磁盘 (disk)	DK
光盘 (CD-ROM)	CD	联机网络 (online)	OL

当一篇文献既属文献类型，又属电子文献载体类型时，应将其两类标志代码同时置于一组“[]”内，代码之间用“/”隔开。

(5) 标识符号

参考文献中的标识符号：中文文献采用中文、全角、英文标点输入法输入，标点后接排后续内容；英文文献采用英文、半角、英文标点输入法输入，标点后空一格编排后续内容。

4.2.8 附录

附录编号依次为附录 A，附录 B 等。附录标题各占一行，按一级标题编排。每一个附录一般应另起一页编排，如果有多个较短的附录，也可接排。附录中的



图、表、公式另行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编号前加“附录 A-”字样。

4.2.9 致谢

“致谢”二字按一级标题编排，二字间距两个字符。

4.2.10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1)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数字按一级标题编排。

(2) 已发表和已录用的学术论文、已出版和已被出版社决定出版的专著/译著、已获授权的专利等按参考文献格式列出。

(3) 科研获奖，列出格式为：获奖人（排名情况），项目名称，奖项名称及等级，发奖机构，获奖时间。

(4) 其它成果参照参考文献格式列出。

(5) 全部研究成果连续编号编排。

5 打印要求

纸张和印刷：纸型为 A4，除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和致谢使用单面印刷外，其他均为双面印刷。

页边距：上、下、左、右、装订线的页边距分别为：3.0cm，2.5cm，2.6cm，2.6cm，0cm，装订线位置：左。

页眉和页脚：页眉距边界 2.0cm，页脚距边界 1.75cm。

页眉：从摘要页到最后页，每页均须有页眉，五号字，居中编排。奇数页页眉为正文中相应各章的名称，偶数页页眉为“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页眉的文字内容之下划一条横线，线粗 0.5 磅，线长与页面齐宽。

页脚：建议采用文本编辑软件的“页脚自动生成功能”生成页脚，一般编排在相应正文同一页最下部并与正文部分用细线隔开，线长约为 1/4 页宽。五号字。

字距和行距：除特殊说明外，全文一律采用无网格、1.2 倍行距，段前段后不空行。

页码：论文页码的第 1 页从正文开始用阿拉伯数字标注，直至全文结束。正文前的内容（除封面）用罗马数字单独标注页码。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对齐方式为“外侧”，页码格式为最简单的数字，不带任何其它的符号或信息。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

学位论文答辩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改进和规范答辩程序，加强答辩过程监管，落实答辩委员会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学校抽检和学院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均合格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相关学科 5-7 名具有副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有 1 名学位论文评阅人，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还至少有 1 名来自企业/行业或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具有较强行业实践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一般由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同时设答辩秘书 1 名。

第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职责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提前认真审阅研究生学位论文，并出席答辩会议。答辩委员会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答辩工作，并根据论文答辩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给出答辩成绩，做出答辩结论。

第四条 答辩秘书职责

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审查学位申请人员材料是否齐全、相关手续是否完整，并协助办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事宜，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

答辩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介绍答辩相关情况
 - (1) 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宣布答辩顺序及答辩时间（报告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 答辩人按照主席宣布的顺序进行答辩
 - (1)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就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回答。
 - (2) 答辩秘书详细记录答辩相关情况。
3. 休会，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等候答辩委员会给出答辩决议。
4.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 (1) 硕士生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科研及学位论文评阅情况。
 - (2) 答辩委员会委员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 (3) 答辩委员会委员就答辩人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同意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方为通过。
 - (4) 答辩委员会讨论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在学位论文答辩中，若答辩人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则答辩委员会需明确决议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5.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答辩委员会会议评议情况，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答辩会结束。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六条 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已通过毕业论文答辩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在半年后重新申



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位论文答辩视为无效，须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1) 答辩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要求。
- (2) 答辩委员会出席人数或表决票数不符合规定。
- (3) 答辩程序不符合要求。
- (4) 擅自修改答辩委员会决议。
- (5) 其它违反相关规定足以影响答辩结果的公正性和可信度的情况。

3.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4.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伪造数据、他人代写等违反学术诚信和规范情形的，不得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同时取消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西安工程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保证正常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创新的根本保障。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也是我校“厚德弘毅 博学笃行”校训和“团结、勤奋、求实、创新”校风以及“崇真尚美、经纬天下”大学精神的重要实践内容，是提高学术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目标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风纪，促进学术创新与繁荣，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贯彻落实学校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方案部署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和《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西工程大校字〔2022〕10号），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工程大学在编、在校的所有师生员工、临时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流动人员、本校离退休教职工以及以西安工程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学术行为规范和学风维护的指导、监督机构，也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评判及认定机构。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之有关规定开展学术不端及学术纠纷等事项的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是学校规范和治理学风与师德师风、学术伦理与道德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拟定与之相关的方针、政策和规范，组织开展宣传与教育等相关活动，调查并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等。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科技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担任，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办公室主任由科技处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七条 基本学术规范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及有关国家法规，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崇尚学术民主，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二）自觉遵循科研伦理规范，确保学术研究符合伦理准则，不损害生态环境和生命健康，保障受试者的切身权益，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为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活动牵线搭桥。

（四）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研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五）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本科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及其他

各级各类指导教师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六）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七）提交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得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意见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八）在科研活动中签订有保密协议时，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约定。

第八条 学术引文规范

（一）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成果（包括本人已发表成果），须如实注明出处，转引需注明转引出处。引用部分不得构成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露他人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

（二）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九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公开或发布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完整准确，保存实验记录和完整数据作为依据；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如实标注，如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的应注明转引出处；应自己完成论文或著作的撰写、



投稿以及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委托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论文或著作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著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有条件时应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或更正。

（二）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严禁在公开出版物上一稿多投多发，或简单重复发表无实质性差异的研究成果。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或说明情况。

（三）学术成果署名顺序应与研究人员的贡献大小相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项目的结题、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调整，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标注资助来源，并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第十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守回避制度。

（二）学术评价应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循学校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思路 and 方向，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应注重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对应用研究成果，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评审意见要客观、公正，措辞要严谨、准确。评审专家对评议过程保密，要承担因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所导致的相应责任。

（四）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

第十一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和学术争鸣。

（二）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学术批评不得诋毁他人名誉、捏造事实、打击报复。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科学研究和学术领域中的各种伪造、篡改、抄袭和剽窃以及其他违反学术共同体公认准则的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包括：抄袭和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发表、成果申报以及职称评审、学位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以及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等。

（三）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四）买卖、代写论文、著作或项目申请书。

（五）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包括：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的除外。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侵犯他人的署名



权，如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他手段取得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他方式获得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并据为己有，或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透露给他人。

（七）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等。

（八）其他违反学术共同体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三条 鉴于科学研究是有风险的探索性活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方法、概念的误解或误用，不列入学术道德问题的范畴。

第五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依托学校各管理部门和基层单位，独立开展学术不端及学术纠纷等事项的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等工作。其受理及认定程序为下述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办法第三

条所涉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七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实名举报或获得学术不端线索后及时向委员会主任汇报相关事宜，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核实举报事项。核实举报事项时应听取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意见，并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听取被举报人对相关举报事项的申辩。

第十八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并开展调查。凡决定受理的，应成立专项调查小组进行独立调查。

（一）调查小组一般由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组建，可聘请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专家参加，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也可指定人员参加。调查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3 人的奇数。

（二）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一般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调查结论须经调查小组投票表决，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多数通过，少数意见应如实写入调查报告。

（三）调查小组应当面告知被举报人调查结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如遇被举报人对调查结论持有异议，经调查小组成员一人动议且一人附议，可对调查结论重新讨论并表决，否则维持原表决意见。

凡被举报人经两次通知仍拒不接受当面告知调查结论的，视为被举报人放弃权利，但仍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和异议。



（四）在调查结束后应形成调查报告并提交至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调查报告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第十九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在收到调查小组调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召开全体会议对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并就有关事实和结论作出认定，提出评判意见。调查结论和评判意见须通过投票的方式予以表决。认定结论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且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决定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如遇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认为调查结论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成立的可能性且对调查结论的形成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可另行组成调查小组按程序重新调查。重新调查决定须由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调查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的奇数，成员由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指定。

第二十一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作出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和评判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调查期间，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调查小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六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调查报告和评判意见进行审议，形成认定结论。根据情况，召开会议时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列席会议。

（一）如遇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诉或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进行复议，并做出维持或变更评判意见的决定。复议时应进行听证会，听取举报人、被举报

人、调查小组等各方当事人的申辩。凡当事人经两次通知且无正当理由未到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作申辩陈述的，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

（二）如遇校学术委员会认为调查结论和评判意见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成立的可能性且对调查结论和评判意见的形成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可暂缓表决，并责成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补充完善相关证据材料后，择期另行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及表决。

第二十四条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结论，由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对于恶意诬陷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有权向学校提出对举报人的相应处理建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事实情况；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据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教师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

1.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及校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2. 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及校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



3. 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 3~5 年承担财政及校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4.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及校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二）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1.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2. 情节较重的，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暂缓授予学位；

3. 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不授予学位；

学生毕业以后发现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问题，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撤销学位。

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一）（二）（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以西安工程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各项情形的，中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并将违规情况通报相关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再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

(五) 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六)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第二十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 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 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条 被举报人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奖励、学术人才管理、学位授予、专业



技术职务等管理部门（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七章 复查与申诉

第三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在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直接送达本人，拒绝签收的，采用留置送达方式；不在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或其他新闻媒体等以适当方式送达。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学术评议结果提出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按照程序在 7 日内提出是否接受复查申请的意见；对处理决定提出异议的，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应在 7 日内作出是否接受复查申请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按照本办法的调查程序再次组织复查，作出复查报告，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相关上级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对于复查结果与初次调查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如有需要，应以公开或适当方式澄清事实，消除对被举报人的不良影响，恢复社会名誉。

第三十九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

处理工作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安工程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工程大科字〔2006〕14号）同时废止。如与上级管理部门有关学术道德规范的文件精神要求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执行。

三、学生管理有关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 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西工程大党字〔2023〕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5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中共陕西省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陕教工〔2021〕26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目标任务。坚持党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强化党建引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创新工作方法，构建“三全育人”长效机制，构建博硕贯通的管理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导师育人职责，实施导学思政，打造导学团队，构建和谐导学关系，促进教学相长。强化顶层设计，完善体制机制，

强化培养单位主体作用，激发培养单位主体活力，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制机制

（三）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紧密配合、校院两级步调一致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牢牢把握育人导向。校党委经常性研究部署研究生教育管理、改革发展工作，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 2 次。不断强化各学院党委（总支）落实研究生教育管理主体责任和学院党委（总支）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学院党委（总支）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好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主管）研究生教育管理直接责任、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其职责范围内的领导责任、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首要责任、研究生辅导员具体落实责任、研究生秘书职责范围内的具体落实责任，做到既分工明确又相互衔接，加强合力，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整体规划，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好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小组职能，加强学校职能部门之间、培养口和教育管理口之间的协同配合。基于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加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自身建设，在内设机构、干部职数、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加强各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承接能力建设，加大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支持力度。优化研究生教育考核办法，综合评价各培养单位招生、培养、日常管理、创新实践、授位、就业等各方面工作，并建立就业、日常管理、创新实践与招生关联机制，进一步激发培养单位办学活力。优化研究生党建工作机制，强化党委研工部党建工作职能，加强研究生班级和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做实“党建+”工作模式，切实把教育管理工作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各环节。



（五）健全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机制。强化分类培养，实施“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观，不断整合学校及培养单位实习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等实践活动资源，不断扩大研究生实践实习基地规模，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稳步推进联合培养工作。建立健全研究生联合培养中关于校外实践基地设立、培养方案确定、联培学生管理、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细化工作流程，明确派出、接收方式与管理办法，切实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严格审核联合培养基地的培养条件和运行机制，明晰联合培养中校内外导师和联培单位的具体职责和工作分工，压实联合培养各方责任，做好研究生培养环节的有效衔接，杜绝未经审批擅自开展联合培养行为发生。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质量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强化队伍建设，扛牢立德树人使命

（六）夯实研究生导师育人职责。健全导师遴选、考核、激励、表彰等制度，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夯实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和“立德树人”首要责任，规范导师指导行为。要把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遴选的首要条件，把导师履行育人职责的情况作为招生资格审查的重要条件，把导师在教育管理工作中取得的成果作为导师聘期考核的重要指标。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导师思政教育、学业指导、心理辅导、就业指导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构建积极和谐的师生关系。坚决杜绝“挂名”导师和“放养式”管理，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要视情况采取约谈、更换导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严重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依法依规及时给予严肃处理。同时，要注重导师权益保护，各培养单位要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明晰规范导师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优化绩效考核分配体系，奖优劣汰。

（七）加强研究生导学团队建设。导学团队是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参与组成的学术性群体，是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学术研究为依托、以导学关系为纽带的师生群体。加强导学团队建设是依据研究生培养特点和规律，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各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导学团队的培育和选拔，选树一批思想建设强、科研产出高、团队业绩好的导学团队。建立导学团队评价体系，将师德师风、培养模式、师生关系、团队文化、教育管理、团队业绩作为评价的重要维度，科学规范评价导学团队建设成效。健全导学团队激励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优秀导学团队评选活动，通过招生名额奖励、活动经费支持、团队集体表彰等激励措施，正向强化构建和谐导学关系。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鼓励优秀研究生积极参加“三助一辅”工作，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教育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打造“思政教育+学术研究+日常管理”三位一体的导学团队育人模式。

（八）强化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细化辅导员岗位职责，聚焦辅导员主责主业。按照 1:200 的师生比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原则上研究生辅导员应由科级及以上辅导员担任。积极探索建立选拔优秀青年党员教师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工作机制，形成专兼职相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按照每年 5 万元标准设立研究生辅导员培训基金，完善辅导员培养体系，研究生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2 次的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强化管理考核，细化辅导员考核办法，明确研究生辅导员在党建和思政教育、学生干部培养、实践锻炼、科技竞赛、就业指导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健全鼓励激励机制，落实研究生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项目申报、年底评优等工作中给予政策保障，提高研究生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形成相对固定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



四、突出工作重点，拓展育人有效途径

（九）深化研究生理想信念教育。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配齐建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兼职教师队伍，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强化学术道德养成，推进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养双提升，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广泛深入开展“四史”学习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形势政策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引导广大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掌握科学思维、砥砺奋斗报国，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十）着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双百”工作。把研究生党建“双百”（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培育创建纳入党建工作整体布局，落实工作责任制，形成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相关职能部门要发挥研究生党建龙头作用，以党支部建设和党员作用发挥为抓手，全面开展研究生党建“双百”培育创建工作，实施“党建+思政”“党建+科研”“党建+实践”等工作模式，将研究生党建与思政教育、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紧密融合。各学院党委（总支）要高度重视，党委（总支）书记要亲自抓、具体抓、抓具体，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培育一批教育管理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有力的研究生样板党支部。选树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学业成绩优秀、带头作用突出、师生高度认可的研究生党员标兵，以点带面发挥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要用好校内校外、线上线下媒体资源，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地展示样板党支部和党员标兵的先进事迹，形成“创优学优”“对标争先”的良好氛围。

（十一）强化研究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研究生体育、美育和劳育工作，将体育、美育和劳育纳入研究生综合评价。着力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和志愿服务，结合研究生教育特点，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加大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力度，不断扩大实践实习基地规模。将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与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相结合，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积极融入西部大开发、“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等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推动研究生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十二）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进一步加强学校心理健康中心建设，强化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安排专人负责，与本科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做好研究生心理普查、心理测评建档、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提高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按照他们的身心特点，开发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例如开展“科研路上，向压力说不”等团体辅导项目。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系列课程，帮助研究生解决好各方面心理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要加强导师心理健康工作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导师与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协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进行思想交流和谈心指导，全面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业、心理和生活状况，做好研究生心理健康的“守门人”。

五、强化保障力度，形成常态投入机制

（十三）强化就业咨询指导服务工作。着力加强研究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优化工作机制，加大研究生就业工作考核力度。将研究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作为培养单位招生计划和学科专业调整的重要参考指标。加大研究生就业服务工



作力度，招生就业处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就业工作，做好就业指导、信息发布、就业签约等一系列工作，特别是要深入开展就业服务和指导，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成长观。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要广泛收集就业信息，提高就业信息服务质量，主动开拓研究生就业市场，校院两级多层次多渠道举办研究生专场招聘会。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就业指导中的重要作用，为研究生就业提供帮助和指导。学院将导师所带研究生就业情况纳入导师考评体系。各部门、各学院要强化协调配合，持续发力，形成服务研究生就业创业的强大合力，推动研究生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十四）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学校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奖助投入格局，规范使用国家资金，科学安排学校投入，广泛争取社会资源，建立奖励激励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办学实际，建立健全奖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要不断完善奖助学金评定办法，适时修订制定奖助体系文件，突出助学导向，“研”字当头，充分发挥奖优助困的正向激励作用，确保奖助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不断完善“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特别是要强化兼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规范岗位管理，充分发挥“三助一辅”工作助困和育人作用。着力加强教育引导，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十五）加大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明确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经费标准，各学院研究生培养费中占比 35%的研究生专项活动经费要单独列支，由学生口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的专项工作经费来管理和使用。导师应从科研经费中加大对研究生教育的投入，各学院要明确导师对研究生“助研”岗位经费投入的标准和要求，作为导师考核的条件之一。相关部门和学院要加强研究生教学研究空间与条件建设的保障，为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和各类创新活动提供良好条件。

（十六）切实加强工作督导检查。校院两级党政班子定期听取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汇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督导各培养单位党委切实落实研究生教育管理主体责任。学校把研究生教育管理情况纳入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范畴，纳入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范围。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不达标甚至出现重大问题的，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追责问责。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与实施办法

西工大研字〔2022〕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健全以中央和地方投入为主，研究生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学院、导师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学校、导师和研究生在教育中的责、权、利，完善激励机制，全面激活研究生创新过程，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奖励资助对象与评审机构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奖励资助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获得奖励和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技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3人、研究生代表3人（理工类、人文社科类和艺术类）等组成。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作为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

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总支）书记任主任；学院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主管）、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不少于3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代表（不少于3人）为成员，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受理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三章 奖助体系构成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综合测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社会专项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研究生助学贷款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组成。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研究生在学期间个人素质及表现的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选、毕业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和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我校正式注册的在读研究生，均需参加年度综合测评。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内，根据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的不同，分层次、分学科、分专业、分年级组织测评。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评价机制，加大其专业实践能力的考核力度，强化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在测评中的作用。具体细则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制定。具体参照《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附件一）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具体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附件二）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和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评选主要依据综合测评成绩，着重考察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创新实践竞赛等方面。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金额以省财政厅、教育厅当年下达指标为准，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范围为 100%，上级拨款不足部分由学校配套出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校原则上基于全日制的研究生人数和上一年研究生学术成果产出等因素，向各学院下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金额，并适当向基础学科、国家亟需的学科、学校重点支持发展的学科倾斜。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和评选组织工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一次性奖励，学校根据上级拨款和学校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奖励标准、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具体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附件三）执行。

第九条 姚穆奖学金由姚穆院士基金出资设立，以激励和鼓励热爱纺织科学、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勇攀科学高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纺织科技进步多做贡献。其他社会奖助学金由社会组织或个人在我校设立。评选办法和奖励标准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有固定性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3 万元/年，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 0.6 万元/年，在正常学制内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具体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附件四）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研、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工作，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投身科研和管理实

践。具体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办法》（附件五）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者研究生本人发生重大疾病等情况。对于一般困难研究生补助标准为500-1000元，个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等情况，困难补助标准为1000-3000元，其他等特殊情况下的困难补助标准由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酌情考虑。

第四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资格审核制，由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国家助学金资助人员名单。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原则上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公示、学校评审、结果公示、学校审定、上级审批、财务处发放。

第十六条 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研究生须按要求填写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交学院初评。已获得其他奖励的研究生也可申请参评，但评该奖时已经使用过的全部成果（论文、专利、竞赛等）不能重复使用。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年度评选文件下发之日起至本年度评选文件下发之日期间。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获得研究生奖学金的资格进行审查，同时根据申请者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因素，按学校下达指标进行评定，确定本学院推荐研究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履行评审相关程序后，一并提请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的学制为：博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4年，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二条 人事档案未调入学校者，暂不发放奖助学金，待其调入学校后，从档案到校的次月具备享受助学金资格的开始发放奖助学金，之前的不再补发。由于出国、疾病等个人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从批准日期的次月开始暂停对其发放奖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退学的研究生自结束学籍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在资助期限内，因违反校纪校规、弄虚作假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等受到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在受处分期间的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停止

发放国家助学金；获得奖学金后，若发现或发生学术不端现象和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研究生奖学金荣誉，追回全部奖学金，并按相关校纪校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获评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社会专项奖学金 3000 元以上的研究生按照相关工作规定，每学年需完成 60 小时“三助”岗位的义工岗工作。奖学金金额不足 3000 元的，义工岗勤工助学每学年完成 30 小时。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奖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机构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同时各级评审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实施，原西工程大校字〔2019〕62 号文件同时废止，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3.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4.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5.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办法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全国思政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系统推进研究生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研究生在学期间个人素质及表现的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选、毕业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我校正式注册的研究生均需参加学年综合测评。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评价机制，加大其专业实践能力的考核力度，强化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在测评中的作用。同时，对于进入学校统一管理和备案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在测评时应给予适当鼓励，具体细则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第二章 测评机构

第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具体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主管）和研究生辅导员负责。

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根据相关规定，制订本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 （二）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包括工作部署、材料审核、结果审定、公示等。
- （三）根据需要委托教授委员会审定竞赛、科研成果。

(四) 受理并处理有关争议、申诉及投诉等事项。

第三章 测评程序

第五条 学院部署。各学院召开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六条 班级初评。符合测评资格的研究生填写有关表格，提交支撑材料，班委会在研究生辅导员指导下做好综合测评，参加测评学生签字确认班级测评结果。

第七条 学院审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最终测评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四章 测评内容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重点在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上，主要考察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

总成绩由德育分（20%）、智育分（65%）、体育分（5%）、美育分（5%）和劳动教育分（5%）五项内容构成。

第九条 德育测评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修养、遵纪守法、集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

第十条 智育测评是对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包括研究生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获得的考核成绩，以及标志性学术成果产出、参与科研实践竞赛活动中取得各类奖项。

第十一条 体育测评是对研究生参加各级各类的体育活动和自觉参与各项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的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美育测评是指对研究生在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审美



和人文素养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第十三条 劳动教育测评是指对研究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精神和行动，以及对参与社会劳动实践、创造性劳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第五章 德育测评

第十四条 德育分值由基础分（85 分）、附加分（15 分）和减扣分构成。

第十五条 学生能够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满足条件的，可获得基础分 85 分。

第十六条 在学校或各培养单位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学年（含）以上的根据其工作表现酌情予以加分，任期不足一年和评议不合格的不予加分。

（一）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8-15 分；

（二）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6-8 分；

（三）校级学生会部长级成员、党支部委员、班长：4-6 分；

（四）院级学生会部长级成员、班级委员、党小组长、宿舍长：2-4 分；校院研究生会干事：1-2 分。

第十七条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个人荣誉称号分别加 15、10、5 分。

第十八条 未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但关心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或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者或做出突出贡献者，经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可加 1-10 分。

第十九条 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者，分别扣 10、20、30、40 分；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减扣 5 分；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扣 40 分；集体活动缺勤一次扣 1-3 分。

第六章 智育测评

第二十条 智育分值由学习成绩、附加分和减扣分构成。

第二十一条 一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学习成绩，同时兼顾科研表现，学习成绩占比 80%、科研成果（附加分）占比 20%；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学习成绩等占比 40%，科研成果（附加分）占比 60%。

第二十二条 学习成绩计分原则。有课程的学年，学习成绩等于培养计划中必修课和选修课考试成绩加总平均计算。采用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的，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0、80、70、60、59 分计。没有课程的学年，学习成绩等于学位论文开题成绩（或论文中期检查成绩）。

第二十三条 附加分主要反映学生在科研获奖、学术论文、学科竞赛获奖等方面的成果产出。参照《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标志性学术成果激励办法》，按照“破五唯”要求、对标学校科研导向、尊重学科差异，各培养单位科学确定各类科技成果加分标准。

第二十四条 同一内容的学术成果取单项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第二十五条 学习成绩不及格的，每门次减扣 5 分；论文开题成绩、中期检查成绩等未达到培养要求的，减扣 10 分。

第七章 体育测评

第二十六条 体育分值由基础分（85 分）和附加分（15 分）构成。

第二十七条 基础分由班委和班级同学互评，主要参考以下两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评分：

- （一）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运动习惯；
- （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体育活动按照体育竞技类赛事获得附加分，各类兴趣类社团活动不加分；获得培养单位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获得校级一、



二、三等奖分别加 5、4、3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6、5 分；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8 分。团体性体育赛事按照名次由各培养单位参照上述加分标准自行研究决定。

第八章 美育测评

第二十九条 美育分值由基础分（85 分）和附加分（15 分）构成。

第三十条 基础分由班委评价和班级同学互评评分，主要参考以下两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评分：

- （一）有较好的审美情操和人文素养；
- （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参加歌舞、演讲、辩论、书法绘画、摄影、视频制作等文化艺术相关的比赛，获得培养单位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4、3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6、5 分；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8 分。参演省级及以上、学校、培养单位举办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展演的分别加 8、5、3 分。

第九章 劳育测评

第三十二条 劳育分值由基础分（85 分）、附加分（15 分）和减扣分构成。

第三十三条 基础分由班委评价和班级同学互评评分，主要参考以下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评分：

- （一）有较好的劳动习惯和生活习惯；
- （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三）研究生宿舍检查结果；
- （四）研究生工作室评比和检查结果。

第三十四条 宿舍管理奖惩依据《西安工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安工程大学学生公寓中心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获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专项奖学金，金额在 3000 元及以上的每学年需完成 60 小时“三助”岗位的义工岗工作，不足 3000 元的每学年需完成 30 小时，具体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办法》执行。未按要求完成的减扣 10 分。

第三十六条 参与省级及以上、学校、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分别加 8 分、6 分、5 分。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媒体报道，国家级媒体加 8 分，省级媒体加 6 分，市级媒体加 5 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艺术类和设置艺术课程等部分学科专业，可按照国家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的要求，将研究生艺术实践成果、艺术或设计实践获奖、体育竞赛获奖纳入智育评价。

第三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后，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布实施。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国家教育部、财政部设立，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重点考察研究生学术成果，同时建立“直通车制度”和“德育先进优先评审制度”。“直通车制度”是指对于符合直通车条件的研究生不占学院指标，经学院审查学术条件和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审查合格直接进入校级候选人。“德育先进优先评审制度”是指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社会风尚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的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具有社会责任感, 热爱公益,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六)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 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

(一) 在读期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科目或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不合格者; 参评学年违反法律、校纪校规受到法律制裁或纪律处分者;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二) 超出基本学制的研究生;

(三)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四) 恶意拖欠学校学费、杂费的研究生;

(五) 参评资格被导师一票否决的研究生。

第七条 学术成果条件

(一) “直通车”参评条件。具有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专利、竞赛等高水平学术成果的研究生, 经学院审定合格后, 直接进入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参评成果需分别满足表 1、表 2 所列条件之一。

表 1 博士研究生“直通车”学术成果参评条件

项目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艺术类
论文	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含 review 或 letter)被 SCI 一区检索或收录	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含 review 或 letter)被 A&HCI、SSCI 或 SCI 二区以上检索或收录、CSSCI 高水平期刊刊出	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含 review 或 letter)被 A&HCI、SSCI 或 SCI 二区以上检索或收录、CSSCI 高水平期刊刊出
竞赛获奖	学科类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学科类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学科类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专利	发明专利(已授权)		发明专利(已授权)



表 2 硕士研究生“直通车”学术成果参评条件

项目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艺术类
论文	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含 review 或 letter）被 SCI 二区及以上检索或收录	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含 review 或 letter）被 SSCI 或 SCI 三区及以上、A&HCI 检索或收录、CSSCI 高水平期刊刊出	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含 review 或 letter）被 A&HCI、SSCI 或 SCI、EI（期刊）检索或收录、CSSCI 刊出
项目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艺术类
竞赛获奖	学科类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学科类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三等奖以上	学科类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专利	发明专利（已授权）		发明专利（已授权）

（二）竞争性参评条件

1. 论文、专利、竞赛等学术成果参评条件。博士研究生需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论文导师为通讯作者）；硕士研究生需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论文导师为通讯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同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参评需分别满足表 3、表 4 所列条件之一。

表 3 博士研究生竞争性参评条件

项目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艺术类
论文	①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含 review 或 letter）被 SCI 一区二区、EI（中文期刊）检索或收录； ②CSCD（核心库）来源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①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含 review 或 letter）被 SSCI、SCI 二区以上、A&HCI、EI（中文期刊）检索或收录； ②CSSCI、CSCD（核心库）来源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③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摘要）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摘要）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①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含 review 或 letter）被 A&HCI、SSCI、EI（期刊）检索或收录； ②CSSCI、CSCD（核心库）来源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项目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艺术类
竞赛获奖	①科技成果获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②科技竞赛获奖：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①科技成果获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②科技竞赛获奖：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①科技成果获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②科技竞赛获奖：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专利	发明专利（已授权）		发明专利（已授权）

表 4 硕士研究生竞争性参评条件

项目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艺术类
论文	①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含 review 或 letter）被 SCI 检索或收录； ②CSCD（核心库）来源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①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含 review 或 letter）被 SSCI、SCI、A&HCI、EI（中文期刊）检索或收录； ②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摘要）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摘要）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③CSSCI、CSCD（核心库）来源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①本学科期刊学术论文（含 review 或 letter）被 A&HCI、SSCI、SCI、EI（中文期刊）检索或收录； ②CSSCI、CSCD（核心库）来源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③本学科国内其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竞赛获奖	①科技成果获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厅局级以上奖励； ②科技竞赛获奖：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①科技成果获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厅局级以上奖励； ②科技竞赛获奖：教育部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①科技成果获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厅局级以上奖励； ②科技竞赛获奖：教育部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③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国内各专业方向设计大赛必须由中国科协下设一级学会主办）
专利	发明专利（已授权）		发明专利（已授权）
作品			参加全国美展获得入围的作品、参加国际或国内各专业方向设计大赛并获得金奖。



2. 出版专著、教材的参评条件。研究生在公共一级出版社出版与专业方向相关的专著、教材（已有出版号）且排名前三的有效。

第八条 支撑材料提交要求

- （一）专利成果认定必须已经授权；
- （二）成果所涉及的论文出版日期必须以出版时间为准，且论文必须见刊（见刊文章须标有年、卷、期、页码等信息），收录论文必须有检索证明；
- （三）中科院自然科学类论文根据 www.fenqubiao.com 在线平台界定，以最新分区为准，CSSCI 高水平期刊由同行评议评定论文的质量；
- （四）竞赛仅限第一参赛人，同一竞赛只以最高级别获奖证书为支撑材料；科技竞赛类别仅限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学校相关部门核定范围；
- （五）参展作品必须有获奖证书、实物照片或视频等支撑材料。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审，主要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执行。

第十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以及有关评审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各学院的推荐指标按照学生人数以及学科专业情况、按省教育厅下达指标数的 1:1.2 比例下达学院，并适当向学校重点学科（专业）倾斜。学院直通车推荐人数不超过学院指标数的 50%。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依据陕西省教育厅的总体部

署确定学校具体工作安排。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并提交本人所有参评学术成果及支撑材料。

第十四条 导师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如实填写推荐意见，逐级评审报批。

（一）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院内初评并确定本学院推荐名单，初评结果在本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学院初评基础上进行资格审核后，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三）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家评审结果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育厅审批。纪检监察机构对评审过程全程监督。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可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经公示无异议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施行。

附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 硕士	学号	
				☐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意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正反面打印成一张 A4 纸，不可更改表格样式，不要装订。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申请审批表正面除申请人签名外，其余内容均需用仿宋 GB2312 四号字体居中打印，严禁加粗字体；反面全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不得涂改。

3. 表格中“出生年月”“入学时间”两栏均具体到月份，格式为“××年××月”，例如“2018 年 1 月”；“政治面貌”栏选项为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等，如申请人为民主党派，则根据相关规范简称填写。

4.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各方面优异情况，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5.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不可出现“同意推荐”等简单字样；推荐人必须为申请学生本人的研究生导师，其他人无权推荐。

6. 表格中“评审情况”栏需详细填写，字数 100 字以内，不得出现“同意”等简单字样；必须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7. 表格“基层单位意见”栏公示日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并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必须由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基层单位公章。

8. 表格中“培养单位意见”栏公示日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并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9.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文件精神，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财科教〔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参评学生要依据综合测评成绩，着重考察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创新实践竞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由省级财政专项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等共同承担，省上按照学生总数的20%拨款，上级拨款资金不足部分由学校配套出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总金额按照上级下达指标执行。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每生每年1.5万元，二等每生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一等每生每年0.8万元，二等每生每年0.6万元，三等每生每年0.4万元。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100%全覆盖，一等奖不超过60%。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校按照各培养单位参评学生规模和近三年学术成果绩效两方面因素进行金额分配。学业奖学金总金额原则上按照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20%确定。硕士研究生一等奖不超过总额度的20%、二等奖不超过总额度的30%。

第六条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学校适当向基础学科、国家亟需的学科、学



校重点支持发展的学科倾斜。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金额分配方案。学校根据上级拨款和学校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奖励标准、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参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能够依照培养计划和导师安排正常开展学习、科研和实践工作；
- （七）符合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表的论文及授权专利必须是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

第八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 （一）在校期间曾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二）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三）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门次、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检查不合格者；
- （五）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疾病等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未在校学习者；
- （六）无正当事由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籍注册者；
- （七）奖学金参评资格被导师一票否决者；
- （八）博士、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单科课程成绩出现低于 70 分者。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以学院为单位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

类别评定，不足 10 人可并入本学院相近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评。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审，主要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执行。

第十一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以及有关评审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部署

各学院在评审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公开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公开评审过程，公开评审结果。不得在未经提前公布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细则和名额分配方案的情况下组织申报。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

根据自愿原则，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申请表，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

（一）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提交申请表，以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为依据开展评审工作。工作中以当年科研成果绩效、研究生综合评价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评比。



(二) 研究生导师对学生提供的学术成果证明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各学院会同科技处、图书馆、教务处、研工部、团委、工训中心等相关部 门认真审核学生学术成果, 以学院为单位提供签字盖章证明材料。坚决杜绝学术成果弄虚作假。

(三) 获奖名单需在学院、学校范围内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 公示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学校备案。公示内容包括评审结果, 以及拟推荐人的有关科研成果、发表论文清单等评审依据, 以便公众监督。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上报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报告等相关评审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 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审定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评奖学生材料, 并上报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获奖学生名单。全校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报教育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可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备案后施行。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第三条 学院负责建立发放台账，由研究生辅导员审核助学金发放对象的条件，由学生工作主管签字确认，并做好协调落实。

第二章 资助管理

第四条 资助标准

（一）根据国家政策，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1.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0.6万元/人，在正常学制内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照10个月发放。

（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对临时家庭困难、特殊困难学生予以适当资助。

第五条 资助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学兼优；



(四) 无固定工资收入且档案全部转入我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正常学制期限内，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一)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者；

(二)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

(四) 有固定工资收入者；

(五) 档案未全部转入学校者或学校审核不符合规定者；

(六)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者。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一)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间者；

(二)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三)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已获得助学金资助的研究生，经查证不符合助学金发放条件的，追回发放资金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未尽事宜，执行当年学校有关研究生助学金的具体安排意见，如上级政策发生变更，执行最新政策。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文件精神，发挥研究生在我校科研、教学以及管理等方面的必要支撑或补充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无固定收入的在校研究生。本办法中的“三助一辅”指面向全校设置的研究助理（简称助研）、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和兼职辅导员（一辅）。

第三条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负责对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管理与协调。学院负责本学院“三助一辅”工作的实施、管理和考核，并具体协调落实。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助教岗位设置：由各学院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

第五条 助研岗位设置：由各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课题组或导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的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

第六条 助管的岗位设置：各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结合本部门（或单位）固定人员编制和实际工作需要，可申请设立固定助管岗位。经单位申请，研究生工作部审核，设立助管岗位。如因阶段性工作需要可设立临时助管岗位。

第七条 一辅的岗位设置：工作岗位主要集中在辅导员配备较少或有特殊休假辅导员的学院，具体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处）安排。

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在聘任



“三助一辅”岗位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三章 岗位管理

第九条 助管岗位由研究生直接向各设岗单位申请；助教、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向各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或导师申请。研究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助管岗位。

第十条 “三助一辅”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定期对设岗单位“三助一辅”工作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故申请不再担任“三助一辅”工作，需提前一周向设岗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同意后停止担任“三助一辅”工作。对未能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的研究生，经设岗单位“三助一辅”工作负责人审核，可提前终止聘任。

第十二条 学校将对在“三助一辅”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在下学期不得再申请“三助一辅”岗位。

第四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助管和一辅工作，由学校、设岗单位或导师发放一定的岗位津贴。津贴标准根据岗位特点与工作量的不同，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学生勤工助学标准确定。“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按每年10个月发放；实行逐月考核、发放，当月考核合格后，可获得该月津贴。岗位津贴原则上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需由财务处统一发放至研究生的银行卡中。

第十四条 助管岗位津贴发放标准：硕士研究生固定助管岗位津贴200-1200元/月，博士研究生固定助管岗位津贴500-1500元/月。临时助管岗位津贴每小时不低于12元人民币，根据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第十五条 助研岗位津贴发放标准：硕士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的，由

导师根据研究生贡献度发放助研津贴，发放标准为 200-1500 元/月。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用于支持其在校学习生活，每年由研究生院督促导师将校内助研津贴的配套资金按时转入学校助学金专用账户，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放，发放标准为每年不低于 10000 元。

第十六条 一辅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 800-1500 元/月。

第十七条 坚持“三助一辅”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制度、政策的统筹设计和整体优化，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获评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社会专项奖学金 3000 元以上的研究生按照相关工作规定，每学年需完成 60 小时“三助”岗位的义工岗工作（社会专项奖学金金额不足 3000 元的，义工岗勤工助学每学年完成 30 小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设岗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三助一辅”实施细则。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标志性学术成果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培养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整体学术水平，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落实国家“破五唯”政策要求，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激励对象为攻读学位期间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研究生。学术成果包括正式见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成果、获得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一项成果对研究生只能参评一次，符合多项条件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

第三条 奖励金额实行计分制，实际奖励分值奖励金额根据年度奖励预算总金额确定，具体以当年有关研究生成果奖励通知为准。原则上研究生标志性学术成果奖励每年一次。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奖励条件

（一）高水平学术论文是指在论文奖励标准范围内，遴选一定级别的学术期刊进行奖励，发表在外文期刊上的，须出具相应检索证明，中文期刊须公开发表。

（二）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是指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三）学科竞赛获奖是指获得省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第五条 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年内见刊的论文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竞赛获奖等成果均可申报。

第三章 奖励类别与发放标准

第六条 奖励类别包括学术论文、学科竞赛及发明专利。

第七条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详见表 1。

表 1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分/篇）

等级	论著类别	量化分
英文	Nature 和 Science 期刊（子刊）（Scientific Reports 除外）的学术论文	3000（800）
	SCI、SSCI 期刊（1 区）论文	600
	SCI、SSCI 期刊（2 区）论文	400
	A&HCI 期刊论文	100
中文	EI（中文期刊）检索论文	50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摘要）论文	350（100）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摘要）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字数 2000 字以上）	150
	CSSCI	100
	国家一级学会学报	60（理工类）
	CSCD 核心源刊论文	50（理工类）

第八条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一）学校对研究生团队获得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予以奖励（研究生学科竞赛分类项目列表见附表），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2。

表 2 各级各类竞赛团队获奖奖励标准（分/项）

赛事层次	赛事类别	量化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I 类	500	330	260	160
	II 类	330	260	100	60
	III 类	160	100	60	50
省级	I 类	100	60	/	/
	II 类	60	50	/	/

(二) 学校对研究生个人获得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3。

(三) 各级各类竞赛如果设置特等奖且未设置三等奖的，特等奖分数标准参照一等奖执行，以此类推。

表 3 各级各类竞赛个人获奖奖励标准（分/项）

赛事层次	赛事类别	量化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I 类	100	80	60	50
	II 类	80	60	50	40
	III 类	60	50	40	30
省级	I 类	50	40	/	/
	II 类	40	30	/	/

第九条 专利类奖励标准，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奖励 80 分。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每年年底，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安排，下发本年度研究生标志性学术成果奖励工作通知。

第十一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标志性学术成果奖励申请表及成果复印件（须到相应部门进行认证，导师签字确认），由所在学院汇总并进行评审，拟确定成果获奖名单及奖励分值，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财务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对任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重复申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研究生学科竞赛列表



附表

研究生学科竞赛列表

编号	支持类别	赛事名称	级别	主办单位
1	国家级 I 类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
2	国家级 II 类竞赛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中心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团中央、教育部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	团中央、教育部
5		RoboMasters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团中央
6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	国家级	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7	国家级 III 类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国家级	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
9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	国家级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10	省级 I 类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	教育部
11		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省赛/选拔赛	省级	陕西省学位办
12		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	省级	陕西省学位办
13		微软创新杯陕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	省委教育工委

编号	支持类别	赛事名称		级别	主办单位
14	省级 I 类竞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省级	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5		英语演讲比赛		省级	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16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省级	中国翻译协会、中国翻译研究院
17		超轻复合材料机翼/桥梁学生竞赛		省级	国际先进材料与制造工程学会（SAMPE）中国大陆总会
18	省级 II 类竞赛	一级学会专项赛事(注 2)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省级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19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	省级	机械工程学会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省级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21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省级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
22			全国“汉语+”国际中文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省级	中外语言文化比较学会
23			“美的杯”中国制冷学会创新大赛	省级	中国制冷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4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省级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25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省级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
26		全国大学生算法设计与编程挑战赛		省级	中国未来研究会大数据与数学模型专业委员会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省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简称 C4）		省级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29		中国软件开源创新大赛		省级	中国计算机学会

注:

1. 学科竞赛范围每年动态调整,一般以前一年度的赛事级别为参照。
2. 主办方为国家一级学会的研究生学科竞赛,均在省级 II 类奖励范围内。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西工大党字〔2018〕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日常行为准则

第一条 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得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反对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热爱祖国，增强民族自信心，反对民族虚无主义。

第二条 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通过正当的渠道和形式反映意见及要求，反对无政府主义，不参加任何非法组织。

第三条 维护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言行。

第四条 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主动关心和爱护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第五条 积极投身社会实践。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生产实践、公益劳动、勤工助学和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努力培养理论联系实际，严谨踏实的作风，在服务社会、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增知识、长才干。

第六条 坚持勤俭节约精神。勤俭朴素，合理支出，节约水电，珍惜粮食，反对浪费，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说话要有事实根据，办事要从实际出发，正

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八条 注意个人品德修养。谦虚谨慎，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尊重他人，言谈文明，待人有礼，服饰整洁，讲究卫生。同学之间平等相处，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男女交往言行得体。自尊、自重、自爱。

第九条 注重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淫秽、反动书刊或声像制品，不沉溺网上游戏或网上聊天。注意饮食卫生，始终保持乐观向上，不断进取的心理状态，学会快乐生活。

第十条 热爱科学、勤奋学习。热爱科学，相信科学；发奋学习，努力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努力拓宽知识面，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注重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实践的能力和人文素养。

第十一条 自觉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和考勤制度。按时报到注册，上课不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考试不作弊。

第十二条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校园管理制度和公共场所的有关管理办法，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公共场所不喧哗、不起哄、不吸烟。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晚上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不取闹、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不留宿异性，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留宿外来人员；不损毁或私自拆装宿舍设备，不违章用电；注意宿舍安全，谨防失窃和失火；不随地泼水和抛杂物，自觉搞好宿舍清洁卫生。

第十四条 爱护公共财物。珍惜学校的教学、科研设备和图书资料，不在课桌、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爱护花草树木。损坏公物，主动照章赔偿。毕业离校，文明有序。

第十五条 注意保护环境。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及生态环保意识，加强对环境法规的学习并自觉遵守，在个人的日常生活和学习中，注意环境的保护，



积极投身到环境保护的实践活动中。

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与外国留学生平等、友好相处；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第三章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细则

为了维护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和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保证教学质量及考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十八条 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有以下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包、资料、笔记本、手表、电子词典、手机、无线接收机等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经监考人员提出，仍不改正者；
2.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经劝说执意不改者；
3.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或故意拖延时间，不肯交卷者；
4. 不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尺、计算器等)者；
5. 拒绝监考人员查验证件者；
6. 不按规定座位就坐或不服从监考老师安排者；

7. 有意干扰考场纪律和其它形式违反考试规定和纪律者。

(二) 有以下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在闭卷考试期间，左顾右盼，偷看他人答卷者；
2.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闭卷考试，有作弊嫌疑者；

3. 闭卷考试抄袭或翻阅书籍、资料、笔记本者；

4. 违纪或作弊行为被发现，在事实面前拒不承认错误者。

(三) 有以下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考试中传递答案或传递与考试相关内容者；
2. 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试卷者；
3. 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者。

(四) 有以下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者；
2. 使用无线接收工具作弊者；
3. 第二次作弊者；
4. 组织作弊者；
5. 因作弊被发现，威胁监考人员，情节恶劣者。

(五) 有其它被认定为作弊行为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其它说明

(一) 凡违反考试纪律、考试规定、作弊受到处分的研究生，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课程必须参加重修；

(二) 凡违反考试纪律、考试规定、作弊受到处分的研究生，处分期间内取消奖助学金评定资格；

(三) 研究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学生申诉规定》



提出申诉；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章 研究生校内考勤管理

为加强学风建设，培养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能力。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各项教学活动和学校、学院等统一规定的其它活动，做好考勤工作，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条 课堂考勤

（一）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应对研究生进行考勤，考勤内容包括旷课、迟到、早退、病假、事假，做好并保存好考勤记录。

（二）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时间上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按旷课处理。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处理。

（三）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要配合任课教师做好课堂考勤的抽查工作。

（四）研究生辅导员、导师及时与出勤状况较差的学生进行沟通，做好引导、教育工作，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情节严重者，按照校纪校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考勤

（一）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实验室考勤负责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考勤实施细则，加强研究生的纪律管理。

（二）原则上各实验室按各自实际情况制定作息時間并严格执行，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微调，但要报送学院备案。

（三）研究生无课程安排时必须在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进行学习和科学研究，按照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考勤规定打卡或签到。

第二十二条 宿舍考勤

（一）研究生在公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的相关制度规定，按时作息，保持宿舍内和公共场所清洁卫生，保持公寓文明有序。

（二）宿舍舍长明确职责。负责本宿舍的内务管理和公物损坏的报修，督促舍员的卫生打扫和环境卫生的保持。

（三）由宿舍舍长负责宿舍日常统计，对于当日未归的情况，需核实是否请假。如无请假，舍长需向研究生辅导员汇报情况。

（四）学生本人需把自己请假情况告知宿舍舍长，如未告知视为未请假，按旷课处理。

第五章 研究生工作室管理

研究生工作室是指专供我校研究生日常学习和科研使用的公共用房，日常使用管理等由学院负责。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申请程序。研究生工作室的使用实行申请审批制度，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书（或填写申请表）。学院将根据研究生工作室现有座位数量、申请者所属年级以及学习科研的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私自使用、占用研究生工作室的任何设备设施。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使用工作室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工作室指定学生负责人，负责安排所管辖区域的日常值日、卫生打扫及管理细则，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工作室禁止住宿，不得将无关人员带进工作室。

第二十七条 工作室的每位研究生应了解防火、防盗的安全知识，清楚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高度重视安全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冷静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用电，严禁私自接、拉电源、电线、插座、开关，不得超负荷用电。工作室内严禁使用违章电器，如有违章者，将取消其工作室使用权，并按校级校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研究生请假管理

为严肃校规校纪，树立良好的学风，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对在校研究生办理请假手续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九条 病假及事假。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研究生请假手续，由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并签署安全承诺。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病假连续或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含 1/3）以上者，必须休学。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需办理研究生请假手续，由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并签署安全承诺。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含一个月）的，必须休学。

第三十条 请假程序

（一）三天及以下。研究生本人填写请假手续单，导师审批签字，研究生辅导员审批签字。

（二）三天至七天。研究生本人填写请假手续单，导师审批签字，研究生辅导员审批签字，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学院盖章。

（三）一周及以上。研究生本人填写请假手续单，导师审批签字，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主管）审批签字，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审批签字，研究生院培养科签字，研究生工作部学生科签字。

第三十一条 销假。研究生请假期满，应按时返校，及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办理程序与请假手续相同）。应按请假时间及时返校，并按及时销假。

第三十二条 续假。研究生请假期满，应按时返校，及时销假。如需续假，

应办理续假手续（办理程序与请假手续相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不归者，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或已按时返校但未办理销假手续者均按旷课论处。对旷课的研究生应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研究生校外学习（实习）管理

为加强对研究生外出学习的管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现就我校研究生外出学习相关要求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 外出学习形式

研究生外出学习包括：访学（不含出国）、考察、写生、参加社会实践、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到外单位学习或实验等。

第三十五条 外出学习时间

研究生外出学习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学年，研究生要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合理安排外出学习时间和内容。外出学习一般不得影响校内正常的课程学习，外出学习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三十六条 外出学习要求

（一）研究生外出学习需履行请假手续，填写《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外出申请表》，并签署《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责任承诺书》，经导师、学院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二）各学院、导师要加强对外出研究生的安全教育，督促研究生认真执行请销假制度。对未按期返校及时销假的研究生要查明情况，对违纪研究生要根据相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并将情况向其导师通报。

（三）外出学习期间，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国家及所到地区、单位的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和规章制度，依据《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责任承诺书》



做好个人安全工作。保持与导师及学院的联系，定期汇报近期科研进展及生活情况，外出学习结束，要及时销假。

第八章 研究生住宿管理

研究生住宿由后勤管理处（集团）根据学校宿舍情况统一安排住宿，研究生在校住宿应遵守《西安工程大学公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住宿范围

（一）统招全日制研究生要求在学校研究生公寓内居住。

（二）统招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如确需住宿，根据学生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安排住宿（安排后不可退宿）。

第三十八条 不在学生公寓住宿相关要求

（一）可申请不在学生公寓住宿的条件。因患疾病经县级以上医院医生鉴定不宜在集体宿舍住宿者；具有西安市户口家住在西安市并且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者；其他特殊原因。

（二）所需材料及流程。申请者需携带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鉴定书（证明）或结婚证书及住房证明复印件，同时填写《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不在学生公寓住宿申请表》，一式五份。分别由研究生本人、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科、宿舍舍长、后勤管理处（集团）留存；填写《西安工程大学校外（舍外）住宿安全承诺书》；经导师、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同意；报研究生工作部批准；经后勤管理处（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审批盖章同意。

（三）办理时间。每学年9月15日之前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办理不在学生公寓住宿手续，其它时间概不办理。

（四）安全要求。研究生办理不在学生公寓住宿手续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从所在宿舍中搬出，在宿舍管理人员清点、检查宿舍物品后，将宿舍钥匙退还给宿舍管理人员。凡申请不在学生公寓住宿并获得批准的学生，在校期间不

再安排住宿。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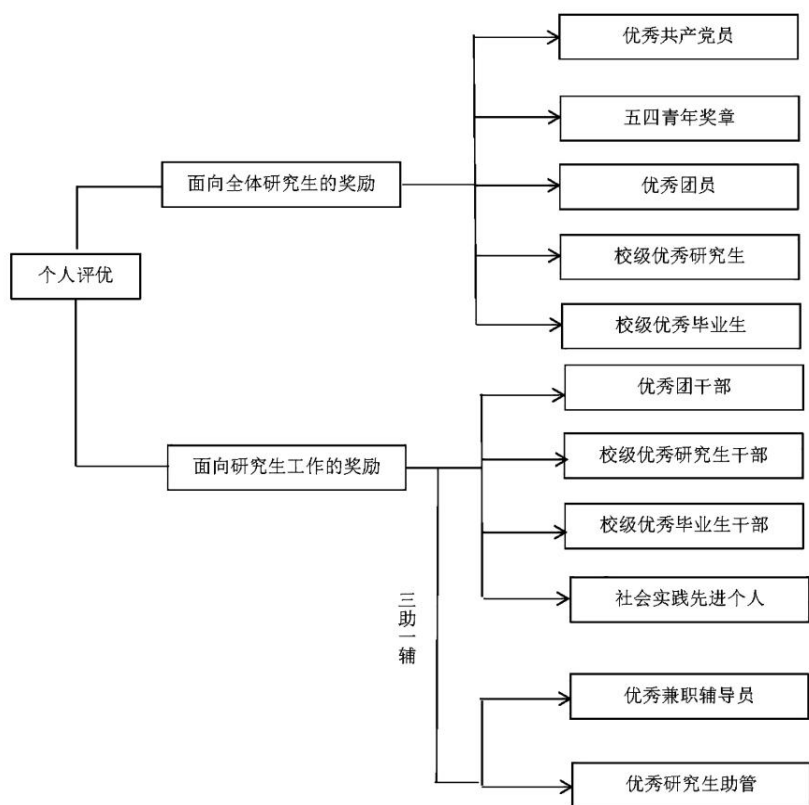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为社会作出贡献，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的在读研究生，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材料按年度归档，其中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由学院归档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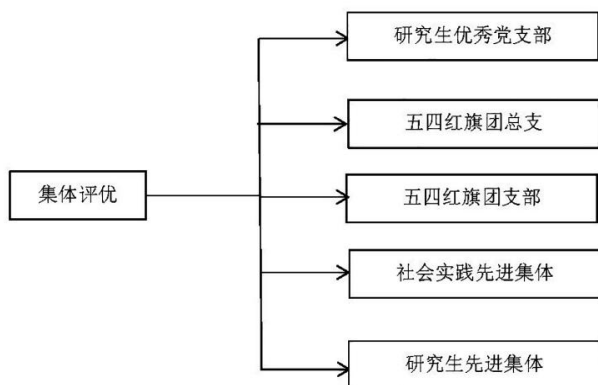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研究生荣誉称号设置

第三条 学校不断健全研究生荣誉称号体系，具体分为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和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

第四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分为面向研究生个人和面向研究生在校内各类工作方面的奖项设置，如图 1 所示。



第五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基层优秀党、团、班集体，含研究生先进集体、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四个奖项，如图 2 所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评基本条件

- (一) 我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 (二) 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立志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公益活动，有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 (三) 参评学年内个人无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
- (四) 参评学年内个人及集体无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

第七条 各荣誉称号具体评选条件按照相关单位评选文件执行，详见附件。评选条件有变化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八条 评审机构

- (一) 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总体协调，各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荣誉称号评选。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个人和集体评优工作。
- (二) 组织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选并授予全校中共党员学生中表现优秀的个人和集体，具体荣誉称号设置为优秀共产党员和研究生优秀党支部。
- (三) 校团委组织评选并授予团员及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的个人和集体，具体荣誉称号设置为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社会实践先进集体等。
- (四)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选并授予全校研究生中德育先进、成果突出的个人、工作表现优秀的干部及政治坚定、团结协作的集体，评选并表彰“三助一辅”岗位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具体荣誉称号设置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

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优秀兼职辅导员、优秀研究生助管和研究生先进集体等。

第九条 各荣誉称号评选程序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一般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一般应履行本人申请、集体推荐、学院审议并公示、发文表彰等程序。

（二）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应履行集体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议并公示、行文表彰等程序。

（三）经学校审定的各类荣誉称号，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对学院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对学校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定结果，由学校发文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凡已获得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并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1. 研究生个人荣誉评定条件

2. 研究生集体荣誉评定条件



附表 1

研究生个人荣誉评定条件

序号	项目	评选 名额	评选 时间	评定条件
1	优秀 研究生	参评 人员 的 10%	11 月	1. 政治思想品德优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和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生活简朴、热爱劳动，能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申请人德育测评模块不得低于 85 分。 2. 学习成绩优秀：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所有课程初试没有出现过不及格现象，综合测评专业排名前 50%，智育测评模块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 3. 身心素质健康：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身体、心理素质健康。 4. 科研学术优秀：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专利获得授权等，在科研学术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2	优秀 研究生 干部	参评 人员 的 5%	11 月	1. 具备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的第 1 条和第 3 条的条件。 2.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智育测评模块考核合格，无不及格成绩，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活动，工作积极肯干，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出色地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 4. 严于律己，关心集体：自觉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抵制有害于研究生健康成长的现象，有集体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工作，能创造性的开展工作。 5. 研究生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校研究生会、学院研究生分会、研究生党支部、班委会）任职满一年及以上的研究生。
3	优秀 毕业生	毕业生 人数的 10%（硕 士）、 2%（博 士）	3 月	1. 政治思想品德优秀：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心和热爱集体、品行端正、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热爱劳动，能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参评当年思想政治素质模块不得低于 85 分。 2. 学习成绩优秀：学习勤奋，刻苦钻研，且专业课程成绩均合格，上一学年综合测评专业排名前 50%，无不合格课程情况。 3. 身心素质健康：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身体、心理素质健康。 4. 科研学术优秀：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专利获得授权等，在科研学术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5. 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就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工作）中有突出表现之一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序号	项目	评选 名额	评选 时间	评定条件
4	优秀 毕业生 干部	毕业生 人数的 5% (硕 士)、1% (博士)	3 月	优秀毕业生干部除具备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生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校研究生会、学院研究生分会、研究生党支部、班委会、学生社团)任职满一年及以上的研究生。 2.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创新能力, 热心参加社会活动, 工作积极肯干, 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出色地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 3. 严于律己, 关心集体, 自觉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工作, 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曾获得过院、系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4. 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就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工作)中有突出表现之一的毕业生,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	优秀 兼职 辅导员	根据当 年工作 实际情 况确定	5 月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恪守学生辅导员职责,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2. 学生思想引领、日常管理或学风建设效果突出, 能有效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3. 担任兼职辅导员一年(含)以上, 品学兼优, 近一年无挂科或重修现象; 4. 近一年个人或所带班级获得过校级(含)以上奖励; 5. 近一年个人无违规违纪问题, 且所带班级学生无重大违纪事件或安全稳定事故发生。
6	优秀 研究生 助管	参评人 员的 20%	5 月	1.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道德品行良好、工作积极主动, 尊敬师长、服务师生, 在各项工作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2. 学习刻苦, 成绩优良, 在思想引领、学术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或文化交流等方面表现突出; 3. 品德良好, 作风优良, 无违规违纪记录, 无课业不及格现象, 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参评人员需为上一学年连续在岗的工作人员。
7	优秀共产党员、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 2

研究生集体荣誉评定条件

序号	项目	推荐与 评选名额	评选 时间	评定条件
1	研究生优秀党支部	根据当年 工作实际 确定	6 月	1. 党员教育基地建设好。全校范围研究生党支部均可参评，党支部成立至少一年以上。深化党员教育基地、党员活动室、党员学习中心等阵地实体化功能化建设至少 1 个； 2. 支部成员综合素质高。近两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获得较好等次；支部至少 1 名成员获评国家奖学金或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科研竞赛成果、社会实践等有重大影响； 3. 支部党员学习教育机制好。一是班子建设好。支委会注重自身建设，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工作抓实，作风务实，在支部工作中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党员队伍好。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四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注重加强提高政治素质好的研究生的研学能力，又特别重视在综合素质高的非党员研究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在党建工作、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党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过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等问题；切实将思想政治教育同研究生培养紧密结合起来，提升研究生党支部的政治影响力； 5. 支部政治引领作用强。在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研究生党支部成员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支部能结合学科专业，围绕人才培养、党建创新、增强研究生党支部凝聚力创造力战斗力等方面有举措、方法，形成特色、效果显著、堪为示范。
2	研究生先进集体	10	11 月	1. 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科研文化和文体体育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2. 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班内无违纪行为；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 3. 全班同学作风严谨，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 4. 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院系开展的各项活动。
3	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